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LN202104120088	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富尔哈村鑫缘镁制品厂没有环保设施，生产时排放的刺鼻异味扰民，排放的烟尘污染环境。	抚顺市	大气	抚顺市鑫缘镁制品厂位于哈达镇富尔哈村，按照环评要求，主要生产设备有轻烧窑4台，煤气发生炉4台，鄂式破碎机1台，雷蒙粉碎机1台，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用于筛分除尘，15米高排放口一个。煤气发生炉提供煤气与炉底鼓入气化剂充分反应，对轻烧窑内镁矿石进行燃烧，烟气经炉内还原层、氧化层处理，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每年对排放口及厂界四周五个点位监测一次，监测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企业生产性质为间歇性生产（按订单需求），2020年5月6日正常生产时通过第三方例行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超标。企业在生产起炉时，会有少量异味产生。2021年4月1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现场检查，该企业2020年6月停产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1.为减少异味，抚顺市鑫缘镁制品厂决定对轻烧窑新建一套脱硫装置，目前正在进行施工，预计2021年6月完成安装。 2.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要求企业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率达到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	D2LN202104120087	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马家店村天星集团冶炼厂，之前24小时生产，最近只在夜间作业，大烟囱冒黑烟污染环境。2021年向市、县生态环境局举报过此案件，没有结果。	葫芦岛市	大气	经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举报所述冶炼厂为葫芦岛天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6000吨尾矿资源烧结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由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审批（建环审〔2020〕18号），于2021年1月4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2月1日因设备故障停止调试，至4月1日恢复调试。生产主要原料为锰矿废渣、除尘灰、石灰石、生石灰，产品为烧结矿，主要工艺通过盘式铁合金烧结机烧结，主要环保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2台、脱硫设施1台、脱硝设施1台。4月1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赴企业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企业未进行生产。经调查询问企业，冒黑烟现象属实，因正处于环保设备调试生产阶段，设施运行不稳定，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存在冒黑烟现象。“之前24小时生产，最近只在夜间作业”情况不属实，设备调试需连续性，且企业处于环保设施调试阶段，正在检测环保设施性能，没有夜间偷排现象。“2021年向市、县生态环境局举报过此案件”情况属实，2021年1月1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反映该企业污染大气环境，在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调试生产，但存在缺少自行监测数据，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等问题。对该企业提出以下整改要求，一是企业调试期间，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调试期间进行自行监测，并在2月1日前完成；三是完成调试后，进行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四是3月31日完成在线监测安装。该企业2021年1月17日按照整改要求聘请辽宁鹏宇环境有限公司完成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未按要求完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部分属实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该企业立案处罚，罚款人民币8万元，同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调试，待各项环保设施完备、在线设施联网运行后，方可调试生产。	办结	无
3	D2LN202104120086	大连市普兰店同益乡政府在西九村孙屯建了垃圾处理厂，破坏举报人的口粮田将近一亩，用于填埋垃圾，并且乡政府将垃圾倾倒在同益乡西九大坝附近，污染西九大坝的水源。	大连市	土壤	1.该举报地点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同益街道西非社区孙屯复州河大坝北侧10米。2021年3月，西非社区为处理生活垃圾，决定在西非社区孙屯复州河大坝北侧土地建设一处垃圾暂存点。在施工过程中，因地界未确定准确，施工方误挖了该地块紧邻的三名居民一般耕地共约300平方米。2021年3月19日，普兰店自然资源局收到群众对该用地行为的举报，土地监察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要求社区停止施工恢复土地原状。2021年3月23日，因个别部位未达到恢复原状要求，普兰店自然资源局对西非社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社区恢复土地原状，已在3日内完成。 2.4月13日，接到投诉后，普兰店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同益街道、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该地块已基本恢复原状，现场无垃圾堆放，有少量散落垃圾。 3.大连市普兰店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地块西非大坝河段进行踏勘，该河段无垃圾，河水清澈。大连市普兰店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西非大坝南侧复州河河水进行采样，检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1.同益街道已将现场的少量垃圾转运到普兰店区生活废物处理厂，并责成西非社区重新平整该地块。截至4月14日，该地块达到了恢复原状要求，可以复耕。 2.普兰店区委、区政府已责成同益街道对该地块及复州河流域加强巡查管护，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办结	无
4	D2LN202104120085	大连市高新园区亿达河口湾小区，在三证不全的情况下，建设污水处理厂，距离瑞丰园小区不足80米，距军事防空洞100米，紧邻大桥墩，存在安全隐患。园区目前居民1.5万人，但2017年问卷调查显示只调查了65人，附近的居民不同意在此建设污水处理厂。	大连市	其他污染	1.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大连高新区河口湾A地块，项目用地已纳入《大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根据《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大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0）》，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政策和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2.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为全地下建筑结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臭气通过负压集中收集再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2017年4月，大连高新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关于河口污水处理厂用地红线征求意见的复函中明确回复“河口污水处理厂由于采用全地下式，不影响国防工事使用效能，所以同意正常规划建设。”；在大桥建设中已将临近污水处理厂地下建（构）筑物的桩基进行围护，且河口污水处理厂建筑结构与大桥桥墩结构完全分离，不会对大桥桥体产生安全影响。	不属实	下一步，高新园区管委会将继续向群众做好有关政策解释。	办结	无
5	D2LN202104120090	阜新市新邱区益民街道阜新金德利热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造假，举报人认为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27页“本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的内容存在造假，实际上该项目沿线两侧都是居民区，与环评报告严重不相符。	阜新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3日10:00接到案件，当日完成现场核查，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是“阜新金德利热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造假，环境影响报告书第27页，本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的内容存在造假；根据该环评报告书附件6“本项目沿线拆迁情况说明”，金德利热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自新邱站引出沿锦阜高速铁路廊道铺设。本建设工程所涉及拆迁问题为锦阜高速铁路改建所划拆迁范围，与阜新金德利热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无关，因此“本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的表述正确。 二是“项目沿线两侧都是居民区”的说法不属实。经实地核查，该项目沿线两侧无居民区，仅北侧有1户居民为锦阜高速铁路工程的拆迁范围，与举报人所说的阜新金德利热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无关。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	D2LN202104120082	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回春路15号楼一楼浦项烧烤店，每天上午十点至次日凌晨两点排风机器噪音扰民，且店内下水道堵塞，造成污水横流。并在店门口占道烧炭，又用碱水煮烧烤铁网，产生的油烟扰民，曾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反映过，但一直未处理。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和平区政府组织沈阳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和平区执法局、和平区城管局、和平区市场局、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办事处和平区西塔街回春路15号的浦项烧烤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单位设备运行正常，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具有高空排放烟道，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噪声检测结果60.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60分贝，夜55分贝）；下水道存在堵塞现象，有污水外溢情况；现场未发现占道烧炭及碱水煮铁网情况；群众曾在2017年反映过传菜机噪声问题，和平区环境监测站对传菜机噪声进行监测，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4日，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办事处安排清淘公司对下水道进行清淘，现已处理完毕。 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对浦项烧烤店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并立案处罚，罚金1000元，要求其噪声问题在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办结	无

7	D2LN202104130001	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园区河口湾小区东北侧200米附近要建设一污水处理厂，举报人认为该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过近，环评报告造假。该小区有1.5万居民，但调查问卷只做了65份，大多数居民都不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2021年3月，大连市信访局和高新区信访局回复批准建设此厂，目前在公示期，公示期间不允许施工。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楼距离太近，建成后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大连市	大气	1. 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大连高新区河口湾 A 地块，项目用地已纳入《大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大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0）》，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政策和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2.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为全地下建筑结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臭气通过负压集中收集再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随时可以浏览查询。	不属实		办结	无
8	D2LN202104120067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大韩村河道内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长期无人处理，严重污染环境。	鞍山市	土壤	2021年4月13日下午，海城市王石镇政府和海城市河长办负责人沿大坎村及五道河途经王石镇河道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河道内及两岸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海城市政府将进一步压实河长制，加强巡河检查，发现垃圾，立即清理。	办结	无
9	D2LN202104120091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122号的北海热电厂，由于第一轮环评公示造假，2020年12月份疫情期间在香周首府小区进行第二轮环评公示，准备在小区一墙之隔扩建5个锅炉和一个最低保有量10吨的氨水池，居民在民意调查书上签署不同意意见，但热电厂的网站公示却显示驳回了民意调查书，目前依旧准备施工。	大连市	土壤	1. 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说明》。 2. 经现场核实，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西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10	D2LN202104120069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镇佟家村沈阳山水公源有限公司，生产水泥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卫生防护距离不够，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13日，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到现场检查。沈阳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于2008年4月10日通过省环保局审批，2015年3月6日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经查，该企业共有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在生产，另一条正在提标改造。企业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粉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标。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2月3-4日、2021年4月10日对该企业粉尘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针对2016年群众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问题，2016年11月沈阳市环保局苏家屯分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边界最小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2017年附近部分居民向环保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18年1月被驳回。2019年9月19日，有资质的第三方再次对企业到居民住宅多点位进行测量；11月专家论证会论证，认定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规定。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苏家屯分局同年11月底向省生态环境厅汇报，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审批、验收符合标准。 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的执法计划，每半年对该企业检查一次。为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于2020年至今对该企业共检查15次。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多次接待，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不属实	苏家屯区政府安排区生态环境分局继续加强监管，定期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测，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11	D2LN202104120078	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路16号楼下水井管道溢出脏水，无人管理，恶臭扰民。	铁岭市	水	4月13日，经银州区住建局领导和住房保障分中心负责人现场核查，广裕16号楼为居民楼，阳台外下水管线出现裂缝导致污水外溢，有异味，情况属实。	属实	银州区住建局责成小区俊美物业服务公司立即整改。于4月13日上午11:00-13:00对裂缝的下水管道进行了维修，污水不再外溢，臭味已消除，恢复了环境原貌。此信访问题于4月13日已解	办结	无
12	D2LN202104120071	大连市沙湾岗区香周路北海热电厂生产时产生大量烟尘及刺激性异味，且生产时机器噪声和施工噪音扰民。目前北海热电厂准备扩建5个锅炉和一个10吨的氨水池。由于第一轮环评公示造假，故2020年12月在香周首府小区进行第二轮环评公示，居民在民意调查时签署不同意意见，但热电厂龚主任驳回民意调查书，目前准备施工。	大连市	大气、噪音	1. 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2. 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说明》。 3. 经现场核实，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西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13	D2LN202104120076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花溪沐酒店将南侧山上树木砍伐大约10亩，破坏生态环境。	本溪市	生态	2021年4月14日，本溪县政府责成草河掌镇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案件调查组对该信访事项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辽宁汤沟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花溪沐温泉酒店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设计总体规划面积为55.8平方公里。投诉反映砍伐树木地点为花溪沐酒店东侧，通过县林业和草原局实地核实及对照2019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确认采伐位置为非林业用地。通过草河掌镇政府了解核实，该地块原属东沟居民组耕地，2011年，居民在耕地上抢种树木30余亩，2013年，花溪沐酒店一次性买断了该地块的耕地及地上树木。2021年初，该项目根据规划需要，前期土地整理工作需对该地块进行砍伐，县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因该行为属于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不需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许可证。3月7日该公司向草河掌镇政府林业站和胡堡村村委会提交了间伐申请，4月1日对该地块的混交林进行了间伐，经测量间伐树木面积约为8亩，投诉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4	X2LN202104120048	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园区河口湾小区东北侧200米附近要建设一污水处理厂，举报人认为该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过近，环评报告造假。该小区有1.5万居民，但调查问卷只做了65份，大多数居民都不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2021年3月，大连市信访局和高新区信访局批复批准建设此厂，目前在公示期，公示期间不允许施工。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楼太近，建成后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大连市	水	1. 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大连高新区河口湾 A 地块，项目用地已纳入《大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大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0）》，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政策和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2.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为全地下建筑结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臭气通过负压集中收集再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随时可以浏览查询。	不属实	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继续向群众做好有关政策解释。	办结	无
15	X2LN202104120034	朝阳市龙城区太平房镇东街村原主任吕*民，在燕山湖水库右侧山上，未经批准，违法采伐国家公益林70余亩。2018年11月4日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朝阳市	生态	吕*民，原太平房镇东街村主任，2010年3月任职，2021年1月离职。举报地在太平房镇东街村花果山，距离燕山湖水库2公里，该块林地属于太平房镇东街村1林班3小班，面积65亩。按照国家和省局的文件精神，2005年林业区划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小班面积65亩。 2001年3月1日，太平房镇东街村与吕*民、肖*武签订“四荒”使用权出让协议书，承包期为40年，承包面积185亩，期限至2041年3月1日。承包时该地为“四荒”，并没有树木，不存在违法采伐国家公益林70余亩情况。自2001年承包以来，该地块通过治理已有43亩地栽植了油松、山杏等树种，现在已经成林，另22亩于2019年春季栽植了枣树。 此案曾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接到过举报，当时即确认该案件不属实，并于2019年12月销号。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6	D2LN202104120080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清河湾洗浴，生物质锅炉烧水时，产生大量黑烟，且异味扰民。	朝阳市	大气	清河湾温泉会馆使用的一台型号为LSH0.3-0.7-M蒸汽发生器(其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供给桑拿房热气，在刚刚起炉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不充分，导致短时间产生粉尘，但是，其使用的生物质燃料本身及燃烧过程中不产生异味。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其对其烟气进行监测，4月13日该洗浴委托朝阳市彤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部分属实	我局要求该企业：一是严把生物质燃料进口质量关，使用达标燃料。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避免在刚刚起炉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不充分，导致短时间产生粉尘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17	D2LN202104120054	瓦房店市闫店乡闫店村大连圣同阀门有限公司将固体废物排放到举报人承包的土地，污染地下水，并导致果树、庄家死亡。举报人在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土壤	信访人邻居大连盛通阀门有限公司铸造砂在房西头街道进行垫道，垫道位置处于信访人后院围墙外。雨季时信访人房后街道排水不畅，雨水流入信访人房后菜园；经过土壤检测，结果均符合《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2014年8月21日辽宁省高院做出终审裁决。	部分属实	闫店乡政府继续做好群众的疏导和稳定工作。	办结	无
18	X2LN202104120033	举报人反映沈阳市浑河沿岸与棋盘山地区，经常有人非法猎杀野鸡等野生鸟类。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4日，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情况核实，现场未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情况。经查，曾有过浑河流域非法猎捕和捕捞现象。	基本属实	市自然资源局要求重点区域的各街道及护林员做好相关执法配合工作，及时反馈案件线索。针对举报者反映的内容，加强禁止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设立宣传牌和宣传条幅，公示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举报电话。结合“清风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巡护行动，严厉打击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积极调动社会组织和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参与野生动物保护行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野生动物监管深度和广度。	办结	无
19	D2LN202104120066	营口市鲅鱼圈山海广场东侧500米鞍钢公寓小区415栋楼下的市场，每天4点到20点左右经营，噪音严重扰民。2019年末该市场被取缔，但近期又恢复经营。曾向中央的网络信访部门反映过，但未解决。	营口市	噪音	举报反映的原鞍钢公寓露天马路市场为自发形成，每天4点到20点左右以散摊模式经营，存在噪音扰民等问题。2019年11月，经鲅鱼圈区政府同意，予以取缔。鞍钢公寓现入住3万余人，附近还有3个较大小区，此区域没有大型配套服务保障设施。原市场取缔后，周边居民购买生活用品极为不便，多次信访投诉。为此，辽宁如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鞍钢公寓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建设新便民服务中心。在多次调研后，鲅鱼圈区政府同意由其投资建设。鲅鱼圈区曾收到群众向国家信访局平台反映“鞍钢小市场重建扰民”问题。经了解，主要是担心建成后的新便民服务中心会存在扰民现象。鲅鱼圈区已将上述情况向诉求人做出合理解答。	基本属实	新便民服务中心借鉴先进经验，采用集装箱封闭管理，严格规范经营制度、种类和时间，整洁、干净、文明。	办结	无
20	X2LN202104120037	庄河市大营镇新房大队新房村村民刘*岩和刘*伟，从2012年至今在英那河水库下游的河道边，夜间盗采河砂，造成河床中深坑无数，且破坏河边基本农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经调查，在新房村下游3000米处河道有一处已关停的采砂场，该砂场系庄河市水务局依法拍卖的砂场，已关停。经现场检查，英那河水库下游河道未发现盗砂行为，经调查大营镇新房村委会及水管员，未发现该村村民刘*伟、刘*岩在河道内采砂行为。经现场勘查和地类核查，未发现基本农田被破坏情况。庄河市大营镇政府已对采砂痕迹进行了平整。	部分属实	庄河市水务局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办结	无
21	D2LN202104120059	明山区大峪沟三队的赵姓养羊户养了60多只羊，羊粪不经处理直排到大峪沟的河沟内，最终流入太子河内。	本溪市	水	2021年4月13日，明山区农业农村局和神明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明山区神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村民赵某，在自家院内圈养33只羊，属农村散养户。每天产生少量羊粪，收集后用作肥料。其中，冬季定期清理后堆存于自家农田，春季用作农田肥料，其他季节产生后即清理还田。现场检查人员到赵福贵家附近河道内查看，未发现粪污。经分析研判，大峪沟属农村地区，养殖户周边环境卫生环境较差，夏季雨水大时有可能将垃圾冲入河沟。	基本属实	神明街道办事处和大峪沟村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夏季雨水将垃圾冲入河沟造成污染。	办结	无
22	X2LN202104120036	沈阳市苏家屯区沈阳恒泰盛食品有限公司对面宋永线路口附近，有一个黑喷漆加工厂，无任何审批手续，生产时有气味和灰尘，严重环境污染。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13日，苏家屯区政府组织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八一红菱街到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本案件与第四批、第五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被投诉单位为沈阳宏仁柏斯德橱柜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街道来胜村。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环评审批手续，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安装污染治理装置。该企业生产过程存在打磨喷漆工艺环节，经询问该企业负责人曾有间歇生产行为，生产时有产生扬尘和异味现象。 2021年4月10日，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不得恢复生产，并针对其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5日，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企业处以25万元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下一步，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办结	无

23	X2LN202104120030	营口市盖州市矿洞沟镇薛屯村鑫兴加油站属于非法违建，占用耕地，油罐直接放在地表。	营口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3日，盖州市自然资源局、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和矿洞沟镇对举报反映的鑫兴油件站进行现场检查。该油站环保和安全手续齐全，具有排污许可证。现场发现油站处于经营状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转，油罐为地下双层罐。举报中反映的“油罐”是2018年6月改造中拆除下来的原有地下罐，临时放置后，当年8月清走，目前不存在“油罐直接放在地表”的情况。油站生产厂区内土地、房屋未占用耕地，不属于违法建筑；但2019年5月未经批准，擅自在油站外侧砌筑大墙，非法侵占旱地562平方米，其中大墙占地142平方米，此大墙属于违法建筑。当月，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对其非法占地下达行政处罚，因油站逾期未履行，2019年6月、2020年4月两次申请盖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先后以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主体不一致和强制执行申请超过法定期限的理由，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2020年11月再次立案处罚，2021年1月第三次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当月法院裁定同意强制执行拆除。盖州市政府责成矿洞沟镇、盖州市自然资源局限期对所占地恢复耕作层。	部分属实	矿洞沟镇加大巡查力度，从源头杜绝其它违法建筑的产生。	办结	无
24	D2LN202104120093	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园区河口湾小区东北侧200米附近要建设一污水处理厂，举报人认为该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过近，环评报告造假。该小区有1.5万居民，但调查问卷只做了65份，大多数居民都不同意建设污水处理厂。2021年3月，大连市信访局和高新区信访局回复批准建设此厂，目前在公示期，公示期间不允许施工。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楼太近，建成后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大连市	其他污染	1. 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大连高新区河口湾 A 地块，项目用地已纳入《大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大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0）》，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政策和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2.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为全地下建筑结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臭气通过负压集中收集再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随时可以浏览查询。	不属实	下一步，高新园区管委会将继续向群众做好有关政策解释。	办结	无
25	D2LN202104120049	2020年冬季至今，有施工单位在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内的道路进行地下管道施工，导致车辆通行扬尘污染严重。	丹东市	大气	五龙背镇正在进行埋设地下管网施工作业。开挖道路、埋设管道和车辆运输通行时产生扬尘。自2020年10月开始，五龙背镇及周边地区进行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和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及配套工程施工，埋设地下管网。施工路段为五龙背镇主要路段，考虑群众出行需要，施工现场采取半幅作业方式，冬季停工期间为防止道路结冰影响行车安全，未采取洒水措施，由于通行车辆较多和冬春季节风大干燥的因素，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项目复工后，施工单位采取了洒水措施降尘，但春季风大、道路车多，降尘效果不够明显。	属实	五龙背镇政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 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工。采取洒水、湿土作业、物料覆盖、围挡、及时回填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扬尘；2. 派出环卫部门采取车辆洒水、人工清扫、工程车辆清运浮土等方式抑尘；3. 加强现场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抑制扬尘。增派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清理浮土，维护作业区域整洁。经过整改，现路面清洁、湿润，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效果明显。	办结	无
26	D2LN202104120073	大连市沙西岗区香周路北海热电厂生产时产生大量烟尘及刺激性异味，且生产时机器噪声和施工噪音扰民。目前北海热电厂准备扩建5个锅炉和一个10吨的氨水池。由于第一轮环评公示造假，故2020年12月在香周首府小区进行第二轮环评公示，居民在民意调查时签署不同意见，但热电厂龚主任驳回民意调查书，目前准备施工。	大连市	大气	1. 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2. 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说明》。 3. 经现场核实，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西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27	X2LN202104120013	自2008年以来，锦州市北镇市富屯街道龙岗子村十二组护林员何*禄从夹槽子沟往石人东坡扩凿石料通道，毁掉松树近2000棵，修建龙门酒窖毁林近150棵左右，修建停车场挖掉近百棵松树。举报人曾向林业部门反映过，未得到处理。	锦州市	生态	1、经北镇市自然资源局调查，该通道为五十年前生产队开石场遗留的拉石头老道路，为非林用地，一直没有扩宽，没有毁林现象；2、龙门酒窖位于老石场遗留的山坳，为非林用地，该地块没有树，不存在毁林现象；3、修建停车场位置为土质地面，未硬化，为乔木经济林。该地块原为张*忠所有，梯田种植果树，没有松树，张*忠将果树砍伐，将该地块填平。地表地貌至今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挖掉近百棵松树的现象；4、经查，自2008年以来，均未接到上述信访投诉问题。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28	X2LN202104120028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金箔温泉度假酒店楼顶的灯光过亮，一直持续至后半夜，严重扰民。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3日，沈河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区执法分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沈河区北三经街71号金箔温泉度假酒店的铁塔发光体属于城市亮化夜景，铁塔发光体设置在该酒店楼顶，塔高10米，宽5.8米，开启时间为19:00至23:30。夜间光源距最近居民区200米。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3日，沈河区城管局、沈河区执法分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要求金箔温泉度假酒店适当降低铁塔发光体亮度，缩短夜间亮化时间，工作运行时间设置为22:00关闭。该酒店表示积极配合工作。沈河区城管局、沈河区执法分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金箔温泉度假酒店铁塔发光体控制时间的监察，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办结	无

29	X2LN202104120041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镇七岭子朱家峪村有三家破碎沙子、烟洗沙子的工厂，生产时产生污水、烟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这三家工厂在得知督察组进驻的时候，会暂时停产。	鞍山市	水、噪音	投诉所反映的三家沙场实际为两家沙场，位于鞍山高新区千山街道七岭子村朱家峪地段，第一家负责人为李*尧，占地面积约为3400平；第二家负责人为张*龙，占地面积约为1200平。两家沙场均无经营许可证。2019年11月1日，高新区依法对两家沙场进行取缔，实施断电，沙场企业将设备全部拆除，但设备拆除未移走，沙料未全部清理。2020年8月发现李*尧家沙场启动生产。2020年9月4日，当地政府关停李*尧沙场。	部分属实	截止至4月16日，对两家沙场清理不彻底的部分沙料完成彻底清除，违建厂房及房屋完成彻底拆除，残余废弃设备全部清运，沙场地面已恢复平整。目前针对两家沙场问题，高新区纪工委已进行调查核实。	办结	无
30	D2LN202104120083	营口市老边区兴昌街巨源机械厂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废机油，半年前，曾将废机油排放到附近市政管网下水井内，且该企业在没有任何审批的情况下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	营口市	土壤	2021年4月13日，辽河经济开发区、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对举报反映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有排污许可证。检查时正在生产，对照环保手续核对，没有增加生产设备，不存在扩大产能问题。2013年至2020年，企业未发生设备整体维修，设备使用机油自然损耗，机油量不足时加注新机油，未产生废机油。2021年初，整体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企业每天保养设备、滚齿机冷却使用废机油，属于废物自行利用，为政策允许。全面排查厂区内、外下水井，井盖、井壁、井水未发现油污、油渍，未发现倾倒迹象。检查还发现，企业部分厂房租给机械加工小作坊，辽河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清理整治。	部分属实	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与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	无
31	D2LN202104120058	葫芦岛市兴城市场乡党委书记刘*，将长岭村国有林分给村民种地，毁坏林地约100亩。	葫芦岛市	生态	经自然资源局和碱厂乡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碱厂乡长岭村国有林主要分布在长岭村长岭组西梁，举报反映的该地块位于长岭村东松树梁，隶属于长岭村小寺组，该地块由部分林地和部分耕地组成，其中林地面积24.15亩，耕地面积为38.48亩。2002年该组6户村民承包此地用于退耕还林，因此地块由林地和耕地组成，林业小班确认不足30亩而未纳入退耕还林地块。截止到2012年该组6户村民不再缴纳承包费，引发群众上访，乡政府协调并息访后决定收回此地承包权，平均分给该组村民。2012年长岭村组织小寺组将东松树梁38.48亩耕地发承包给该组12户村民进行耕种。2016年，经农业农村局土地确权颁证，农户种植至今。举报反映的“葫芦岛市兴城市碱厂乡党委书记刘*，将长岭村国有林分给村民种地”情况不属实。长岭村东松树梁38.48亩耕地属于长岭村小寺组集体所有，2012年经长岭村村委会自行发承包给该组12户村民，并不是举报反映“碱厂乡党委书记刘*”所为。举报反映的“毁坏林地约100亩”情况不属实。经自然资源局比对森林资源数据库，确实该地块存在林业用地24.15亩，其中有商品林、地方公益林，该地块不是国有林。	不属实	碱厂乡长岭村对小寺组集体所有东松树梁38.48亩耕地自行发承包给村民耕种，该区域内24.15亩林业用地没有损毁。	办结	无
32	X2LN202104120027	2018年11月，举报人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营口市站前区东兴办事处公园社区环境问题。公示内容为“情况属实”，处理整改情况为“对居民饲养的鸡、羊和违建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但实际情况是根本未对居民饲养的鸡、羊和违建情况进行处理，异味扰民愈发严重，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举报人认为当地部门虚假整改。	营口市	其他污染	举报反映的是东兴办事处东城花园小区。2018年接到举报后，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一大队”）联合站前区原东风办事处、公园社区以及小区物业做出查处，当时清理了十多只鸡、两只羊，拆除了部分居民私自圈地栅栏，举报案件按规定办结，在网上公示，不存在虚假整改。2018年至今，综合执法一大队、办事处、社区每年都会对该小区新增的乱堆乱放、饲养家禽、私搭乱建等行为及时整治。2021年初，综合执法一大队摸底调查，未发现小区内饲养鸡、羊现象。小区位于城乡结合部位，大多居民不认为养鸡、养羊等违规行为会造成不良影响，综合执法一大队在小区内法制宣传，提高居民整体法律意识。2021年3月底，社区发现有居民复养家禽（养鸡，未养羊），立即沟通协调解决，相关居民已在本投诉件发生前处理了饲养的家禽。2021年4月13日，综合执法一大队、东兴街道办事处对东城花园小区进行现场检查，现不存在养鸡、养羊等行为，私自圈占和违建问题大多是小区内闲置空地。2021年3月站前区政府印发通告，开展为期3个月的小区不文明现象集中整治。综合执法一大队、东兴办事处、公园社区联动，有步骤、有计划拆除辖区20多个老旧小区私搭乱建。目前，已在东城花园小区张贴通告，拆除了小区35号楼南侧空地10余处违建和20多块私自搭建栅栏。东城花园小区为2004年建设的老旧小区，此问题列入到营口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2021年营口市市容环境整治整治工作。	部分属实	针对私搭乱建等违建问题的拆除工作，将遍及整个小区，力争不留死角。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及办事处、社区定期走访，确保杜绝家禽复养现象发生。	办结	无
33	X2LN202104120042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开发商和物业盗伐园区周边森林，导致2000多棵树木被毁，举报人曾多次向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沈阳市	生态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浑南区公安分局、棋盘山林草局到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269号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周边进行现场调查。棋盘山林草局确认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周边为非林地，并未发现有盗伐树木痕迹；经核实，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浑南区公安分局均未收到有关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园区周边森林被盗伐的投诉。	不属实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将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类似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发生。	办结	无
34	X2LN202104120029	1.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街道庄庄村锦州市硕丰农药厂距居民房屋不足200米，生产时产生扬尘并伴有刺鼻异味，生产污水直接流入地下。2.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街道庄庄村锦州市北方铁合金有限公司距居民房屋不足500米，生产时产生黄色烟尘，产生的矿渣与污水流入砖厂大坑，渗透地下，污染饮用水源。	锦州市	水、大气	1、经查，该项目环评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企业农药车间已停产，药肥车间正常生产，生产无废水产生，厂区内有农药气味。检查中发现：药肥生产车间封闭不严，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农药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破损，未在密闭空间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经查，该项目环评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烟尘产生，无污水外排。存在问题为厂区北侧大坑堆放铝铁冶炼产生的废渣。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2021年4月15日，饮用水源经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特征污染物不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北镇市水利服务中心水质检测报告显示，2020年7、8、9、10月份沟帮子镇庄庄村大孙庄屯村民饮用水水质各项指标符合饮用水标准。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源问题。	基本属实	1、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北镇市环保局4月13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十四万元。2021年4月15日，药肥生产车间已封闭完成；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已修复完成；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已建立完成。 2、针对其违法行为，北镇市环保局4月13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限期30日内建立固体废物堆放场，妥善处理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4月14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十万元。现该企业整改方案已经制定完成。	阶段办结	无

35	X2LN202104120026	1. 葫芦岛市绥中县荣利洗浴长期将洗浴、生活污水排放到绥中县水源地上游河道。2. 绥中县西平乡乡长沈*峰及水利站站站长与原土头山村党委书记张*松勾结，在河道挖沙出售，将各村的生活垃圾回填到黑水河道内的挖沙坑内，造成下游水源严重污染。3. 土头山村党委书记张*松女儿毁坏林地10余亩建蔬菜大棚。4. 绥中县荣利蔬菜批发市场自2001年以租代征的形式筹建并开始运营，瞒报用地面积，大面积毁林，村民多次上访未果。	葫芦岛市	水,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1. 第一个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绥中县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投资人：杨*利，现经营内容包括：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宿、餐饮等。绥中县环保局2011年2月22日为该市场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绥环审〔2011〕3号），2020年11月进行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2020年4月3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114215581867729001Y。举报件中所投诉绥中县荣利洗浴为绥中县西平乡龙源洗浴中心，与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为租赁关系。绥中县荣利洗浴位于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东南角，洗浴面积约500平方米，有一个0.5吨生物质锅炉。经营者：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42MAOYTBK2XH，注册日期：2019年7月16日。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经绥中县环保局调查核实，绥中县荣利洗浴中心污水排入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院内化粪池，日排水量大约5-6吨，用吸污车拉走用于农田、果树堆肥和施肥。市场共有两个雨水排放口，一处位于市场大门东侧小桥下，一处位于市场北侧河道。两个雨排口干涸，未见污水外排。</p> <p>2. 第二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绥中县公安局调查，张*松盗采砂石情况属实。2020年9月被绥中县公安局以非法采矿罪依法刑事拘留，现已进入刑事诉讼阶段。“相互勾结”不属实。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未发现张*松勾结西平乡副乡长沈*峰和水利站站站长杨*斌盗采砂石情况。张*松的盗采砂石地位于土头山村的林地内，并非在黑水河河道内，“回填生活垃圾”不属实。绥中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在辽西司法公证处的全程见证下对其盗采地点进行勘测，第三方公司对其盗采地点进行了网状钻探勘测，在钻探物中发现回填物为洗砂剩余的河卵石和废土。西平乡于2015年建立乡垃圾转运场，用于全乡境内各种垃圾的临时性收集及转运。转运地点为县垃圾场。2021年垃圾转运工程承包方为绥中县盛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3. 第三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土头山村为西平乡一个行政村，有300多户约1100人。举报人所述“土头山村党委书记张*松女儿，毁坏10余亩建蔬菜大棚”。实际建设人为包*红，与张*松是姻亲关系，建设蔬菜大棚2座，实际建设面积为3.87亩。经绥中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该举报件涉及的蔬菜大棚占林地属实，林种为商品林，未在自然资源局（林草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4. 第四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位于绥中县西平乡，法定代表人杨*利，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4215581867729。于2010年8月开始运营，是以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为主营的市场。经绥中县政府相关部门调查，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总占地77593.69㎡（合116.3亩），合法占地65797㎡（合98.6亩），于2007年12月18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证号：绥中国用〔2007〕第14511633），包含市场办公楼、蔬菜交易大厅、综合服务楼、贸易货栈等建筑和其它基础设施，土地使用权经过合法程序。“以租代征”，不属实。</p> <p>该市场曾经存在占用林地行为，2016年10月17日原绥中县森林公安局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绥林罚决字〔2016〕第022号），处以：1、给予林业行政处罚叁万元整；2、责令于2017年春季造林季节前恢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前原状，罚款于2016年10月17日已缴纳。2016年3月3日，原绥中县国土局对当事人韩维波（农贸市场员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绥国土罚资字〔2016〕059号），处以：1、责令退还占用土地原状，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并处每平方米罚款10元，共计13960元，罚款于2016年6月3日已缴纳。2021年4月9日，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对西平坡乡荣利农贸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核查，临时占地11796.69㎡（17.6亩），其中占林地5803㎡（合8.7亩），含原森林公安处罚面积2127㎡（现场仅剩厕所82.5㎡、约200㎡硬化地面和269.89㎡锅炉房），其余面积用于堆放杂物、临时停车，占用行为为临时</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已办结。</p> <p>第二个问题：已办结。</p> <p>第三个问题：按照《关于加强与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辽自然规〔2020〕1号），设施农用地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使用林地需要有林草部门备案和批准。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已经责成绥中县西平乡政府督促当事人在2021年5月18日前完善备案手续。</p> <p>第四个问题：2021年4月9日，绥中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限期恢复植被通知书》。截至4月11日，临占林地已经完成违规建筑拆除、清理，并恢复林地使用原状，现已完成杨树栽植工作。2021年4月14日违建锅炉房已拆除。</p>	办结	无
36	D2LN202104120048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龙泉路霍尔所小区东门门市的胡大饭店、楼上火锅，饭店空调外挂机 and 排风风机噪声扰民，且直排油烟异味扰民。	沈阳市	大气,噪音	<p>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和平区政府组织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和平区执法局、和平区城管局、和平区市场局、和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和和平区彩塔街龙泉路霍尔所对胡大饭店、喜粤府港式火锅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两家餐饮单位在设备运行正常状态下噪声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两家餐饮单位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对胡大饭店、喜粤府港式火锅店噪声超标问题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并立案处罚，罚金1000元。要求其4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办结	无
37	D2LN202104120045	本溪市明山区西芬路好妈王酱骨饺子和分享烧烤饭店向排水井排放厨余垃圾，导致下水井堵塞返脏水，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本溪市	土壤	<p>2021年4月13日，明山区工作协调组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区住建局和明山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处理。好妈王酱骨饺子和分享烧烤饭店均配有厨余垃圾暂存桶，并缴纳垃圾转运费，由区住建局环卫部门厨余垃圾转运车每日收集转运，均有转运记录，两家饭店均未将厨余垃圾倾倒入排水井。调查中发现，餐饮行业产生的废油脂较大，排入市政管网后导致排水井油脂凝结的现象偶尔发生，易产生排水不畅的问题。</p>	基本属实	<p>明山区环卫部门要求两家商户及时对排水井进行清掏，疏通排水管，避免日常经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同时，区住建局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办结	无

38	X2LN202104120039	举报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葫芦岛市兴城市刘台子乡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3号、14号、国务院38号三北防护林被毁，并建成海参养殖棚，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的问题，至今未得到彻底整改，海参养殖棚依然存在，林地尚未恢复，举报人认为刘台子乡政府、兴城市林业局虚假整改。	葫芦岛市	海洋	<p>经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和刘台子乡政府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所谓“兴城市刘台子乡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3号”位于兴城市刘台子乡潘山村。所谓“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4号”位于兴城市刘台子乡山东村。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3号和14号石碑是兴城市林业局于1997年设立。“国务院38号三北防护林”是信访人对该界碑存在历史的误读，现场所立“国务院3B”号石碑实为兴城市民政局于1997年设立在界河与内河交叉处的三立界碑，碑号为“3B”，民政局已经为此出具证明材料。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据查找原兴城市林业局档案资料及问询时任林业局工作人员和咨询葫芦岛市林业局了解到，1997年，原兴城市林业局在刘台子乡潘山村、山东村分别只设立了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3和14号石碑，没有划定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范围，更没有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工作的文字、图表、地段、四至的相关档案记载，实际上也未曾开展过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划定、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通过比对兴城市森林资源数据库，查阅《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2016-2020年）（辽政办〔2016〕13号）文件，证实兴城市沿海基干林带数据为0。</p> <p>关于举报中提到的“国务院规划的38号三北防护林”是不存在的，兴城市不属于“三北防护林”区域范围。</p> <p>关于“兴城市刘台子乡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3号林带被毁，建海参养殖棚破坏生态”问题，经查询情况不属实。所谓“13号”林带位于兴城市刘台子乡潘山村，通过比对兴城市森林资源数据库，潘山村林地面积65.7公顷，森林类别为商品林，现场检查未发现遭到毁损现象。潘山村现有海参育苗室养殖棚5个，经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实测，养殖棚均不占林地，也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p> <p>关于山东村“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4号林带被毁，建海参养殖棚破坏生态”问题，经查询情况属实。所谓“14号”林带位于兴城市刘台子乡山东村，通过比对兴城市森林资源数据库，山东村林地面积165.9公顷，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2018年11月，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信访人重复举报该问题。兴城市政府高度重视，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统筹兼顾、科学整改”的原则，成立专门行动小组，全面实施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兴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实测，经兴城市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10月已对183.26亩共59个养殖棚予以全部拆除，对个别影响生活生产的基础设施予以功能性保留，截止到目前为止，已拆除部分土地已恢复原貌，正安排植树造林。</p> <p>关于“3B”界碑附近树木被砍伐问题，经现场查询情况属实。经现场查看，刘台子乡山东村“3B”号碑附近存在树木近期被砍伐现象，经现场查证，被砍伐树木共44株，树种为榆树和杨树，该树木为山东村村民张*钢所有，张*钢已死亡。其中20株（多为未成材树木）为张*钢妻子张*云于2020年12月份砍伐，其余24株（已成材树）为他人盗砍。</p> <p>举报反映“认为刘台子乡政府、兴城市林业局虚假整改”问题不属实。兴城市刘台子乡政府和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原林业局改革后并入）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总体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对该地区渔业养殖毁林地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确保被毁林地恢复生态，不存在林地尚未恢复和虚假整改的问题。</p>	部分属实	目前，兴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已对24株（已成材树）被盗砍行为已进行立案处理。目前，正在对2019年10月已恢复原貌土地进行植树造林。	阶段办结	无
39	D2LN202104120044	沈阳市大东区万泉街1号的万泉公园内全天有人露天使用音响唱歌，噪音扰民。	沈阳市	噪音	2021年4月13日，大东区政府责成公安局大东分局到万泉公园内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查看，大东区万泉公园白天存在市民使用音响唱歌活动现象。目前，晚7点以后未发现该现象出现。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3日，公安局大东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对唱歌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了口头教育，要求其降低音响音量，严禁使用高效扩音设备，活动地点尽量远离居民楼，尽量避免声音扰民。同时，公安局大东分局在公园内设置了宣传条幅等，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办结	无
40	D2LN202104120043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82号楼1楼的晨星汽车修配厂在室内喷漆作业，生产期间的刺鼻气味严重扰民。	抚顺市	大气	<p>举报情况属实。</p> <p>2021年4月13日，顺城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抚顺市顺城区晨星汽车修配厂成立于2019年，原厂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92号，2021年3月12日搬至该路段82号楼3号门市。3月25日企业安装了独立喷漆作业车间和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并于当日开始喷漆作业。由于刚刚完成搬迁，还未安装排气筒，作业时产生刺鼻气味。</p>	属实	<p>该案已办结。</p> <p>2021年4月13日，顺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令抚顺市顺城区晨星汽车修配厂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并安装高空排气筒，确保达到高空排放标准。</p> <p>2021年4月14日复查，抚顺市顺城区晨星汽车修配厂已安装高15米的高空排气筒，最高处高出顶楼楼体3米，修配厂周边已无异味。</p>	办结	无
41	X2LN202104120007	大连市瓦房店市观海寺住持释*灰，在没有任何批文的情况下，将寺庙周边近30多亩的海防林毁环。	大连市	生态	经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并询问被投诉人，观海寺初建于明朝万历年间，1992年恢复重建，在1992年重建时存在对寺庙周边的树木品种进行更换的行为。经现场调查比对林业数据，该地块为未划分林种，没有毁坏海防林。寺庙周边栽种了松柏、银杏等树木共约5000多棵。	部分属实	更换林种的违法行为为发生已超过2年，不再追究被投诉人行政违法责任。	办结	无
42	D2LN202104120042	朝阳市凌源市城关镇马场村魏家沟组的殡葬管理所里，存在露天焚烧冥币现象，产生的大量烟尘扰民。	朝阳市	大气	清河湾温泉会馆使用的一台型号为LSH0.3-0.7-M蒸汽发生器(其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供给桑拿房热气，在刚刚起炉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不充分，导致短时间产生粉尘，但是，其使用的生物质燃料本身及燃烧过程中不产生异味。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其对其烟气进行监测，4月13日该洗浴委托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部分属实	我局要求该企业：一是严把生物质燃料进口质量关，使用达标燃料。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避免在刚刚起炉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不充分，导致短时间产生粉尘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43	X2LN202104120022	沈阳市康平县203国道旁康平县垃圾填埋场建成后垃圾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源，导致周边水质呈黄色并伴有异味，且扬尘污染严重，造成一墙之隔的畜牧场和鱼塘无法经营，2020年，垃圾填埋场逐渐增高增大场地，污染范围也随之变广。举报人多次向生态环境局、信访局、县委县政府反映，至今未解决。举报人曾向中央巡视六组和国家信访局、生态环境保护网站多次投递材料，省巡查组、中央巡视六组和国家信访局对此污染有明确批文，要求处理，但康平政府及垃圾场直属单位不作为，问题至今未解决。	沈阳市	水、大气	2021年4月14日，康平县政府组织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住建局、胜利街道、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到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康平县垃圾综合处理厂每日最大垃圾处理能力为280吨，目前能够实现康平县城210吨/日生活垃圾的日产日处理。该垃圾处理厂每日5:00至17:30期间安排专人实施消杀、除臭、覆土等日常管理措施。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处理厂厂界进行检测，虽然废气、扬尘检测达标，但场区确实存在异味。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区、渗滤液收集池和清水贮存池都按环评规定做了“三防”处理，并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该垃圾处理厂现有积存渗滤液约4000吨，贮存在渗滤液收集池，每天新产生渗滤液40吨，每天处理渗滤液95吨，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处理后清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消杀、雾化作业，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已邀请第三方对垃圾填埋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布点检测，预计4月30日前完成检测。举报内容中的“鱼塘”为采矿取土形成的水坑，位于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区东侧大约80米处，检查当日水坑内水质颜色正常不存在异味。4月12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坑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距离该场15米有一处闲置10年以上的畜牧场，占地约3.7亩，常年无人居住，无养殖手续，也未进行养殖活动。根据运行现状，垃圾填埋场区确实进行了增高，但增高只限于原场区未扩大。2018年4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曾多次接到康平县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污染投诉问题，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对案件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对康平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环评未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以55万元罚款，并给予信访人当面答复，同年5月、11月接到中央第六巡视组、国家信访局转交该问题的重复投诉，康平县信访局经调查核实后，将案件办理情况向举报人给予书面回复。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4日，沈阳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保护与行政执法中心已责令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抓好整治工作，如地下水检测超标则立案查处。	办结	无
44	D2LN202104120039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舍利塔公园北侧的几万棵树于2021年3月底全部被砍伐。	沈阳市	生态	2021年4月13日，皇姑区政府组织城市管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区城市更新局依法办理此案件。经查，根据皇姑区2021年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该塔湾街舍利塔公园北侧地块计划于2021年出让，出让地块需达到净地条件，因此，对该地块地上物（树木）进行移植。地上物（树木）移植由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辽宁艺森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移植工期2021年3月1到3月7日，在移植过程中，皇姑区城管局进行实时监督，全程跟踪，迁移树木6122株，移植树木物种分别为乔木类1472株，灌木类4650株。地上物（树木）已全部移植至药山路地块，移植工作已全部结束。	不属实	1.舍利塔办事处已完成政策解释工作，树木是移植不是砍伐。 2.皇姑区城市更新局对树木移植后的裸露地面进行绿网覆盖，防止扬尘。 3.皇姑区城市更新局在醒目处设置征收区域指示牌。	办结	无
45	D2LN202104120041	大连市金普新区大李家街道和金石滩街道范围内有70多家裙带菜和海带菜加工企业，金普新区管委会从2020年5月30日要求企业全部停工停产，是一刀切行为。	大连市	水	一、大李家街道及金石滩街道辖区内103家海藻加工企业，除5家企业无煮汤工艺（只进行分装）外，其余98家企业都未配套建设废水防治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近岸海域。2018年至2021年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对海藻加工企业取样监测87次，《监测报告》显示，所有被监测采样单位废水污染物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从2017年至2021年累计对海藻加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104家次、金额422万。但由于海藻加工季节性生产，企业生产机动性较强，海藻加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未得到彻底根治。 二、鉴于上述情况，金普新区管委会采取“疏”“堵”结合原则，精准施策，统筹推进海藻加工企业环保达标整治和产业升级改造工作。 1.国家、省、市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之一，明确了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关闭取缔、整合搬迁和提标整改的分类整治意见。2020年3月26日，金普新区按照有关要求印发《大连金普新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海藻加工企业污水治理、锅炉环保达标整治。 2.金普新区正在筹建海藻加工园区，由金普新区国有企业牵头实施园区建设，并引导海藻加工企业搬迁入园，规范生产。 3.新区精准监管，只针对涉及产生污水的煮烫、腌渍环节的企业实施达标改造，各海藻加工企业调味、包装、分装等生产工序均可正常进行，不存在“一刀切”行为。	部分属实	金普新区加快组织推进海藻加工园区建设，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46	X2LN202104120018	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满石沟封山育林区非法毁林200余亩，建成10座轻烧窑，排放有毒气体和烟尘，污染空气。	鞍山市	大气	于*利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郎家堡组小满石沟建成的10座轻烧窑，系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法人张*恒，实际控制人于*利，该企业于2009年从郎*山和林*余个人手中购得4座轻烧窑，并于2010年又扩建了6座，名下共10座轻烧窑。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共发生3次违法使用林地情况，非法使用林地12.63亩。上述违法情况先后被岫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森林公安局）处罚3次，处罚内容涉及罚款和林地恢复原状两项，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岫岩满族自治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罚款已缴纳，但非法所占林地尚未完全恢复原状。该企业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使用。调阅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达到《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阅该企业最近一次自行检测报告（辽胜检（W）2020第365号（1/3））（2020年12月29日出具），报告显示该企业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目前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产至今。	基本属实	岫岩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和大营子镇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办理征用林地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征用手续的部分，今年将全部恢复。岫岩县纪检监察部门正在按岫岩县委要求，对岫岩县自然资源局（原岫岩县国土资源局）、岫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岫岩县森林公安局）、岫岩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原岫岩县林业局）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调查。	办结	无
47	X2LN202104120019	沈阳市康平县方家屯镇东小陵村李*健和刘*子，2016年开始，在村周边林地山坡处非法开采矿石资源，开采面积大约40余亩、深度达20余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曾多次向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沈阳市	生态	2021年4月14日，康平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方家屯镇人民政府到方家屯镇东小陵村林地山坡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自1997年以来小陵村就有群众在村林地山坡开采生活用土，长期如此形成土坑，目前经实测土坑面积约为75亩，平均深度约5米。2017年8月18日和2020年11月20日分别接到群众举报，称李*健和刘*子在方家屯镇东小陵村林地山坡进行非法取土，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已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两人取土面积为3.59亩。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4日，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已要求方家屯镇政府对该地块实施封闭管理，责成康平县自然资源局与行政执法中心加强对该地块监督检查。同时，康平县政府已责成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开展生态修复，现已启动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计划6月底前完成。	办结	无
48	D2LN202104120070	沈阳市浑南区麦家屯苏宁物流库房内，好先生蔬菜加工公司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到林区内，污染环境。	沈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13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东湖执法科现场调查。经查，居民投诉的林地实际为物流周边的绿化带，被投诉的“好先生蔬菜加工公司”实为好鲜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浑南区麦子屯路599号辽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小件物流基地租用B13、B14、B15库房用于储存货物，无蔬菜加工过程，并且该库房周边及绿化带里未发现乱排生活垃圾现象。	不属实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将加强日常监控，防止类似污染情况发生。	办结	无

49	D2LN202104120046	举报人于2001年承包了铁岭市铁岭县熊关屯镇熊关屯村二道沟的生态自然林，2017年11月24日，以邱*立为首的村民私自使用大型设备挖走了生态林内百年以上的风景树5棵，同时破坏300多棵黑松等树木。当日护林人员向林业公安报案，警察出警后把嫌疑人带走并立案，却在次日放走嫌疑人，且办案人员刘*也在立案次日把5棵风景树私自拉载到山东售卖。举报人曾向辽宁省纪委、铁岭市纪委、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市委、铁岭县生态环境局反映，均未处理。	铁岭市	生态	2017年11月，举报人发现有人在其承包的山上挖树，随即报警。原铁岭县林业公安局刘*接警后到达现场，发现举报人反映的5棵油松被挖走，并毁坏油松及榆树共计53株，经物价部门评估共计价值1739元。经县林业公安调查该违法行为系邱*利组织实施，该人案发后逃走。现场扣押一台抓钩机和五辆货车司机，依法取证后次日放行。2019年8月，违法行为人邱*利到案后，县林业公安依法对其行政处罚11845元和责令补种树木315株的行政处罚。补种树木已由熊官屯林业站代为履行。2021年4月13日，经县生态环境部门、熊官屯镇、县森林公安现场核查，被破坏林木已完成异地补种。 关于“办案人员刘*也在立案次日把5棵风景树私自拉载到山东售卖”问题。县林业公安考虑树木被采挖后无法栽植，在未告知举报人的情况下，时任县林业公安局局长指派办案民警刘*帮助举报人将被盗挖树木变卖，所得2500元，并将变卖费用2500交给举报人哥哥，调查未发现办案民警刘*将树售卖至山东。 2020年12月15日，县纪委监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定》对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它2名涉案公职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基本属实	铁岭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进一步提高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林业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0	X2LN202104120020	铁岭市政府2018年12月25日公布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中显示，开原市主城区北环路19号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虽然该公司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在排放扰民异味。该公司现用两台130吨燃煤锅炉，锅炉仅有省生态环境厅原始临时批复手续。	铁岭市	大气	经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调查核实情况如下：该案件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重复信访案件，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原市北环路19号，原为辽宁金信生化有限公司。2010年被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现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产品为玉米淀粉、麦芽糖、玉米胚芽油。该公司环评于2009年1月由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淀粉和胚芽油干燥环节产生异味，经气味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经原铁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的恶臭气体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为超标，原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改正超标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分别于2017年以来，通过安装气味洗涤塔、低温等离子、非接触等离子等设施对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治理，根据该公司2018年至2021年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的恶臭气体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虽然达到恶臭气体排放标准，但仍然能闻到异味。 该公司现有2台130吨生产用燃煤锅炉原为辽宁金信生化有限公司建设，2009年1月由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中提出2台130吨燃煤锅炉只作为临时锅炉使用，在开原市集中热源建成后，2台锅炉必须立即拆除的要求。2010年，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将辽宁金信生化有限公司收购，2011年，正式投产，2台130吨燃煤锅炉投入使用，配套建有二套布袋湿式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塔、SCR+SNCR+臭氧脱硝设施，同时安装有两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2016年11月，该公司对2台130吨燃煤锅炉进行了环境现状评估并在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铁清环函[2016]4号），2016年11月，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两台130t/h锅炉作为工业热源的环保意见》（铁市环函[2016]137号），同意该公司热源作为工业热源长期使用。	基本属实	1.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对排放的恶臭气体继续进一步深度治理，目前该公司正在编制升级改造方案。 2.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将加大对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对该公司恶臭气体治理升级改造情况及时跟进，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升级改造。3. 对该公司燃煤锅炉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51	X2LN202104120010	1. 锦州市北镇市北阁路西门外大桥北侧河里垃圾成堆，无人清理；2. 北镇市人大政协西门外家属住宅楼北一百多米处的养殖小区，粪便露天堆放，臭味扰民，且污水直排市政管网及河内。	锦州市	水、土壤	1. 4月14日，经富屯街道现场查看，发现河道内有少量白色垃圾，河道右侧堤岸上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 北镇市人大政协西门外家属楼北约三百米处胡屯村共有11户养殖户，养殖量均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属散养户。富屯街道、北镇市住建局、北镇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现场检查发现有三户养殖户将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在自家墙外，有异味。并未发现污水直排市政管网及河内。	基本属实	1. 4月14日，富屯街道对现有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现已清理完成；并制作了禁倒垃圾指示牌；要求胡屯村河长及水管员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上报，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 4月14日富屯街道要求三户养殖户立即将现有的粪便清理干净，同时不得再次堆放，以后产生的粪便必须达到日产日清，现粪便已清理完成。	办结	无
52	D2LN202104120072	大连市沙西岗区香周路北海热电厂生产时产生大量烟尘及刺激性异味，且机器噪声和施工噪音扰民。目前北海热电厂准备扩建5个锅炉和一个10吨的氨水池。由于第一轮环评公示造假，故2020年12月在香周首府小区进行第二轮环评公示，居民在民意调查时签署不同意意见，但热电厂龚主任驳回民意调查书，目前准备施工。	大连市	大气	1. 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and 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2. 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说明》。 3. 经现场核实，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西岗区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53	X2LN202104120004	朝阳市朝阳大街清和湾健康水疗会馆在轩怡美景小区1号楼地下室私建锅炉，锅炉产生的大量黑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该会馆的大型引风机和大型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	朝阳市	大气、噪音	清河湾温泉会馆锅炉为2013年4月由朝阳市环保局审批的两台2蒸吨燃煤锅炉，2016年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时更换型号为L5H0.3-0.7-M蒸汽发生器（其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在刚刚起炉时确实短时间产生粉尘。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其对其烟气噪声进行监测，4月13日该洗浴委托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部分属实	我局要求该企业：一是严把生物质燃料进口质量关，使用达标燃料。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避免在刚刚起炉时生物质颗粒燃烧不充分，导致短时间产生粉尘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54	D2LN202104120037	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锦山嘉苑小区高层楼下环卫处附近有大量商贩每天早5点占道经营，噪音严重扰民。	葫芦岛市	噪音	经龙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该马路市场现位于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锦山佳苑小区高层楼下锦山售楼部南侧空地（市环卫处附近）。该马路市场于2006年自发形成，现有经营业户约80户。因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没有规划建设厅棚市场，该马路市场是园区唯一菜市场，解决了周边居民买菜难的问题。	属实	2021年4月13日，葫芦岛市龙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处马路市场确实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取缔市场小喇叭广播，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并规范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下一步，龙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监管，明确市场的营业时间为早5时至晚19时，严格规范马路市场的经营行为，确保经营者在划定的范围有序经营，保证居民出行便利。负责高新区卫生清扫的新空间物业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该市场及周边的卫生清扫工作。	办结	无
55	X2LN202104120046	2018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鞍山市岫岩县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问题（受理编号:X210000201811100079），该案件已经销号。但企业和人口搬迁、建筑物拆除等工作至今未落实。	鞍山市	其他污染	目前，岫岩县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只有为岫岩县城供水的岫岩县盛源自来水公司1家企业，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的玉文化产业园违章建筑（徽派建筑）、5家农家院和11家玉器加工企业全部关停或拆扒。	不属实	岫岩县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饮用水源地的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办结	无
56	D2LN202104120065	鞍山市铁西区铁西三道街瑞天医院，在华景名著小区内私自挖掘排污井，污染地下水。	鞍山市	水	经调查核实，瑞天医院新址处于装修阶段，在华景名著小区内紧邻其东墙外，该医院私自挖掘下水排污井（化粪池），情况属实。但医院目前处于装修阶段未运营，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问题，此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4月13日，铁西区综合执法局对新瑞天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4月14日，瑞天医院已将排污井（化粪池）封堵填平。	办结	无
57	D2LN202104120040	大连市金普新区寨子河与淮河中路交汇处桥下40米的河水淤泥多，伴有恶臭，无人治理。	大连市	水	经查，寨子河与淮河中路交汇处桥下40米处，因大窑湾疏港路收费口增加拦河水坝工程的施工需要，对寨子河与淮河中路桥下段进行降水处理，水位下降后，露出河底，河底没有淤泥，无异味。	不属实	大窑湾疏港路收费口增加拦河水坝工程施工工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金普新区住建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工地现场的管理工作，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办结	无
58	X2LN202104120017	1.铁岭开原市北环路19号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义和路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农机大市场北100米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均使用燃煤锅炉，且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气体。2.开原市新城街道农科街开原鸿浩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金属路1号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开原市农科街铁岭烘干设备研究所西南300米辽宁采润种业责任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景观路260号添丰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诚信路辽宁飞盛包装有限公司、开原市解放路三洋重工有限公司、开原市兴开街偏坡台村浙江驻开原辽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开原市象牙山北麓30公里处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开原市中固镇工业园内亚辉牧业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与工三街交叉口往西约50米清河区展硕干果加工厂、清河区张相镇东华村东华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清河区工业园区工二街北首清河金正大国际、清河区石油大街辽宁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铁岭富迪食品有限公司、清河区昌盛路西段中慈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存在燃煤锅炉烟冒黑烟的问题。3.清河区张相镇兴园路辽宁嘉源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燃煤热风炉。	铁岭市	大气	4月13日，经开原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原市工信局、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如下： 问题一：反映使用燃煤锅炉，且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气体。 （1）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于2009年1月由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有2台130吨生产用燃煤锅炉，配套建有两套布袋湿式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塔、SCR+SNCR+臭氧脱硝设施，同时安装有两套烟气在线监控设施。2016年11月，该公司对2台130吨燃煤锅炉进行了环境现状评估并在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铁清环备函[2016]4号），2台130吨燃煤锅炉不在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范围，根据在线数据及该公司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该公司排放的异味气体为淀粉和胚芽油干燥环节产生，经气味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环境。该公司于2017年以来通过安装气味洗涤塔、低温等离子、非接触等离子等设施对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治理，根据该公司2018年至2021年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恶臭气体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于2005年9月由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年通过环保验收，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1台10吨生产用燃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配套建有1套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根据该公司锅炉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锅炉排放的烟气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三甲胺、胺气气体。配套建有两套VOCs治理设施及16套气味吸收塔收集处理，根据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恶臭气体及VOCs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开原市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开原市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因设备检修，于2021年2月10日停产至今，环保手续齐全。现有1台4吨生产用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时，该锅炉未使用，厂区内没有燃煤及煤渣堆放。根据该公司2021年1月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显示，以上三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气体。	基本属实	1.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无环保手续、锅炉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非法使用燃煤、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58	X2LN202104 120017	<p>1. 铁岭开原市北环路19号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义和路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农机大市场北100米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均使用燃煤锅炉，且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气体。2. 开原市新城街道农科街开原鸿浩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金属路1号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开原市农科街铁岭烘干设备研究所西南300米辽宁禾润种业责任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景观路260号添丰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诚信路辽宁飞盛包装有限公司、开原市解放路三洋重工有限公司、开原市兴开街偏坡台村浙江驻开原辽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开原市象牙山北麓30公里处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开原市中固镇工业园内亚辉牧业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与工三街交叉口往西约50米清河区展硕干果加工厂、清河区张相镇东华村东华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清河区工业园区工二街北首清河金正国际、清河区石油大街辽宁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铁岭富迪食品有限公司、清河区昌盛路西段中慈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存在燃煤锅炉烟囱冒黑烟的问题。3. 清河区张相镇兴园路辽宁嘉源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燃煤热风炉。</p>	铁岭市	大气	<p>问题二：反映15家企业存在燃煤锅炉烟囱冒黑烟的问题</p> <p>(1) 开原市鸿浩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1台4吨生产用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该公司锅炉正常使用，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2) 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因市场原因，于2020年9月29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锅炉未使用，有1台0.3吨取暖用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湿式除尘器，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3) 开原市添丰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有1台1吨生产用燃生物质锅炉，1台0.5吨取暖用生物质锅炉，均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1吨燃生物质锅炉正常使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4) 辽宁飞盛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有2台0.7吨和1台0.5吨取暖用燃生物质锅炉，该公司3台锅炉均未投入使用，厂区内没有燃煤及煤渣堆放。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5) 辽宁三洋重工起重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现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有1台10吨取暖用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该公司2019年11月至今锅炉未投入使用。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6) 浙江驻开原辽北国家粮食储备库 因疫情原因，于2020年2月3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原有的10吨燃煤热风炉未使用，准备进行改造，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7) 开原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该公司1台4吨生物质锅炉正常使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吨备用生物质锅炉未使用，厂区内没有燃煤及煤渣堆放。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8) 开原市亚辉牧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1台2吨和1台4吨生产用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2套湿式脱硫除尘器，该公司2台锅炉正常使用，燃料均为生物质，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该公司2021年1至4月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2台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58	X2LN202104 120017	<p>1. 铁岭开原市北环路19号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义和路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农机大市场北100米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均使用燃煤锅炉，且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气体。2. 开原市新城街道农科街开原鸿浩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金属路1号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开原市农科街铁岭烘干设备研究所西南300米辽宁禾润种业责任有限公司、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景观路260号添丰食品有限公司、开原经济开发区诚信路辽宁飞盛包装有限公司、开原市解放路三洋重工有限公司、开原市兴开街偏坡台村浙江驻开原辽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开原市象牙山北麓30公里处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开原市中固镇工业园内亚辉牧业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与工三街交叉口往西约50米清河区展硕干果加工厂、清河区张相镇东华村东华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清河区工业园区工二街北首清河金正国际、清河区石油大街辽宁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河区清开路铁岭富迪食品有限公司、清河区昌盛路西段中慈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存在燃煤锅炉烟囱冒黑烟的问题。3. 清河区张相镇兴园路辽宁嘉源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燃煤热风炉。</p>	铁岭市	大气	<p>(9) 辽宁禾润种业责任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有1台1.5吨取暖用锅炉，未投入使用，厂区内没有燃煤及煤渣堆放。</p> <p>(10) 清河区清开路与工三街交叉口往西约50米清河区展硕干果加工厂。 现场检查情况：建设1台1.5吨生物质锅炉，企业处于停产状况，锅炉未使用。</p> <p>(11) 清河区张相镇东华村东华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使用燃生物质锅炉，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冒黑烟现象。</p> <p>(12) 清河区工业园区工二街北首清河金正国际。 现场检查，该公司原有一台10吨燃煤锅炉用于生产和供暖，已于2019年拆除。企业1、3车间正常生产，每个生产车间安装两台燃煤热风炉，均配套建设除尘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域除尘)，并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冒黑烟情况。</p> <p>(13) 清河区石油大街辽宁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企业原有2台4吨取暖燃煤锅炉已于2018年拆除，更换一台4吨生物质锅炉，现场未发现燃煤和冒黑烟现象。</p> <p>(14) 清河区清开路铁岭富迪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2019年将原有一台2吨燃煤锅炉改造为一台4吨生物质锅炉，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燃煤和冒黑烟现象。</p> <p>(15) 清河区昌盛路西段中慈药业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企业于2019年安装一台4吨生物质锅炉，属供暖用途，现已停炉，以上15家企业现场未发现燃煤和冒黑烟现象。</p> <p>问题三：关于使用燃煤热风炉情况 清河区张相镇兴园路辽宁嘉源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燃煤热风炉。 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有1台燃煤热风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p>				

59	D2LN202104120074	大连市沙西岗区香周路北海热电厂生产时产生大量烟尘及刺激性异味，且生产时机器噪声和施工噪声扰民。目前北海热电厂准备扩建5个锅炉和一个10吨的氨水池。由于第一轮环评公示造假，故2020年12月在香周首府小区进行第二轮环评公示，居民在民意调查时签署不同意见，但热电厂龚主任驳回民意调查书，目前准备施工。	大连市	大气、噪音	<p>1. 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p> <p>2. 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说明》。</p> <p>3. 经现场核实，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p>	部分属实	西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60	D2LN202104120050	沈阳市沈北新区大辛垃圾场，常年垃圾异味严重扰民。	沈阳市	土壤、大气	<p>2021年4月13日，沈阳市市政公用局会同沈北新区政府前往大辛垃圾场进行实地调查。经查，该垃圾场位于沈北新区财落街道，2003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2019年10月8日停止接收生活垃圾，累计填埋生活垃圾2100万吨，同时垃圾堆体已全部实现膜覆盖，实施日常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场区绿化建设，有效控制了臭味。同期，市市政公用局完成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城区生活垃圾由卫生填埋改为焚烧发电处理。</p> <p>沈阳市市政公用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月对场区空气进行抽样检测，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报告显示臭气指标均达标。4月13日，沈北新区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大辛垃圾场上、下风向进行了取样检测，臭气指标均达标。</p>	部分属实	针对垃圾场内异味扰民问题，市政公用局将持续采取积极措施整治垃圾场，强化场区规范管理，开展垃圾堆体维护、加大沼气收集、进行日常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场区绿化，确保垃圾场的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办结	无
61	X2LN202104120044	大连市高新区龙王塘污水处理厂、河口湾污水处理厂、黄泥川污水处理厂项目十年间一直未启动，大连疗养院项目、大连腾飞软件园西地块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要求“若项目建设完成时，河口湾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则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厂”，河口湾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开工，这些项目也未自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且污水排放情况不明。近期由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进驻，污水处理厂突击启动，应付检查。	大连市	水	<p>1. 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办理完成《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关于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划拨批复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划在5月底完成设计、施工招标后于6月初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在2022年3月建成通水。</p> <p>2. 黄泥川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成建设并通水运行。</p> <p>3. 龙王塘污水处理厂因项目选址困难、流域分散、配套管网尚未成型等原因自2017年起暂缓建设。在2017年至2019年间，高新区完成了龙王塘顺港路污水截留管线工程、龙王塘河道治理工程、以及将来为污水处理厂配套的龙王塘河污水截留管线工程，将现有污水收集后，由龙王塘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目前，龙王塘污水处理厂已列入高新区2021年重点项目，现已完成项目选址土地确权手续，正在进行地上物搬迁工作，已按工程规划建设程序进行推进，计划在2022年5月建成通水。</p> <p>4. 2017年高新区分别完成了七贤南路与小平岛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线工程，大连疗养院项目、大连腾飞软件园西地块等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分别由七贤南路污水泵站、小平岛污水泵站泵送至凌水污水处理厂、小平岛洁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下一步，高新园区管委会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河口湾与龙王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	办结	无
62	X2LN202104120047	大连市中山区老虎滩旅游风景区的虎滩路旁，有人非法毁林、毁地、毁山，施工建造活动中心，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p>经调查，反映的地点坐落于老虎滩街道碧海园小区对面的市民健身小广场，占地面积约四百平方米。经中山区城区建设服务中心核实，2020年，老虎滩街道计划在原有的破旧房屋基础上升级改造，作为老虎滩街道杏花社区居民活动室使用，改造过程中没有非法毁林、毁地、毁山行为。受疫情影响，维修尚未完成。</p>	部分属实	老虎滩街道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规范对该活动室进行修缮，维修后对居民开放。	办结	无
63	X2LN202104120043	大连市高新区佛门寺附近，曾有人开山填海，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p>1. 大连高新园区佛门寺附近的大连澳德水产有限公司厂房及道路位于大连美达金融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内，2021年3月，大连澳德水产有限公司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在厂区内山丘底部取土约50立方，取土及平整范围位于该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内，不存在开山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2. 大连澳德水产有限公司外运约200立方渣土及石块在山沟底部靠近海岸线北侧垫高地面高度，然后用水泥进行硬覆盖，并用外运大型水泥石块进行护坡围护，长度大约50米，没有填海行为。</p>	不属实	下一步，高新园区主管部门将加强佛门寺区域巡查检查，防止有开山填海破坏生态行为的发生。	办结	无

64	X2LN202104120016	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内徐博一服装水洗厂和亨通服装水洗厂生产期间非法偷排废水。	辽阳市	水	投诉人举报的“徐博一服装水洗厂”实为灯塔市格林童兴服饰有限公司，“亨通服装水洗厂”实为亨通服饰有限公司，两家企业都坐落于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内。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已季节性停产，两家企业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内一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灯塔市红山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只有一个总排口，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它外排口，周边也未发现有排水痕迹。2020年度两次涉水企业检查均涉及这两户企业，均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	不属实	灯塔市政府责令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恢复生产后对企业再次进行检查，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督促企业立即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保证排水24小时在线监控。	办结	无
65	D2LN202104120052	葫芦岛市绥中县宽邦子镇二台子村原二台子砖厂附近，在2016年到2020年年底期间被宽邦日杰蔬菜合作社非法圈占120多亩耕地，建设市场和库房100多间，建房占地达1万多平方米，未取得任何征地审批手续及环保审批手续，破坏耕地耕土层和植被，导致地面硬化。	葫芦岛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案件所诉蔬菜合作社全称实际为宽邦日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绥中县宽邦镇宽邦村，建有集中蔬菜保鲜储存库，法定代表人李*杰。该合作社到目前占地总面积67068.59平方米，其中旱地4549.60平方米，其它草地2517.5平方米，采矿用地为59977.29平方米，有林地24平方米。截至到目前，多数保鲜恒温设备没有建设完成，没有市场经营行为，无用地手续，无设施农业备案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017年7月5日，此案件开始走司法处理程序，原绥中县国土局对宽邦日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出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1、责令退还非法占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并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计罚款268140元。宽邦日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不服原国土局处罚决定，起诉到建昌法院。2019年8月21日和2019年9月18日建昌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判决结果：原绥中县国土局作出的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绥中县自然资源局不服建昌法院作出的（2019）辽1422行初39号判决，上诉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于2020年4月16日公开审理此案。判决结果：1、上诉人（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法第四十三条作出的“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送达程序错误。建昌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未对实体进行裁决，予以纠正，但原审判决结果正确，予以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1月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下达行政裁定书（2020）辽行申928号，驳回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再审申请。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7日，绥中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案，决定由绥中县自然资源局按部就班地进行行政诉讼的同时，对宽邦日杰合作社占地案进行梳理，并对新增占地行为，重新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为进一步做出行政处罚充分准备。宽邦日杰非法占地案，如建设成为蔬菜批发市场，用地种类应作为商业用地，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绥中县相关部门将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对私自建设将加强监管，如发现将坚决制止，依法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对宽邦日杰合作社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有林地建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行“零容忍”，正履行相关手续予以拆除。绥中县自然资源局、绥中县农业农村局、绥中县市场监管局、绥中县环保局、绥中县安监局、及乡镇政府多部门联动，在法律要件充分的情况下，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拆除。	办结	无
66	D2LN202104120036	朝阳市朝阳县邓杖子村达西组英达矿业的尾矿库建在高处，每次下雨，含有尾矿砂、尾矿粉的污水污染农田。	朝阳市	土壤	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隶属于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2003年尾矿库建成，2014年3月至今停产。2016年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对尾矿库进行了综合治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整改设计由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坝高40米，总库容约100万立方米，属于四等尾矿库。现尾矿库坝高38米，库容约55万立方米，2020年12月30日由沈阳奥斯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并作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中指出该尾矿库坝高未超过设计坝高，符合设计要求。尾矿库坝体东南侧外紧邻耕地，面积约140平方米为一般耕地，现场勘察未发现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坝体超高、管涌、溃坝迹象，尾矿库设计有溢洪道，位于库区南侧，能够满足排洪要求，现场没有发现尾矿库污水外排痕迹。下雨期间，不存在尾矿砂、尾矿粉污水外排污染农田问题。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7	X2LN202104120032	1. 2018年，刘*以建养殖场为由，破坏林地近40亩、深度达20米。2. 自2019年起，刘*在阜新市彰武县四合城镇三官村前古力板花屯南侧的蛤蟆山北侧非法采矿破坏山林80余亩。上述问题，举报人在2021年3月21日向阜新市相关部门反应过，但未彻底解决。目前，刘*在阜新市彰武县四合城镇三官村前古力板花屯西侧再次非法采矿，面积不详。	阜新市	生态	1. 举报中反映的刘*养殖场，已获得设施农用地本案认定书（彰国土资设农【2017】10号），使用面积未超出备案面积。该养殖场并未侵占林地，但养殖场南侧的土坑非法侵占林地8.697亩。2018年，彰武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彰武县森林公安局）已立案查处，并依法移送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已对该案已下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彰检公刑不诉【2020】40号）。2018年，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对刘*盗采山皮土立案查处（彰国土资执立字【2018】33号），罚款2.4348万元已缴纳。 2. 蛤蟆山北侧土坑，地类为裸地，面积为61.5亩，为周边百姓及村集体建设公益事业自用取料场，从历年卫星影像看，已形成多年。未侵占林地，无新采挖痕迹，不存在采矿行为。2021年3月21日至今，经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均未接到该信访举报案件。前古力板花屯西侧土坑，面积16.94亩。2018年，彰武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彰武县森林公安局）已立案查处，并依法移送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已对该案已下达了《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彰检侦监不批捕【2020】19号）。2021年4月13日，彰武县林草局与彰武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检查发现，破坏林地面积未发生变化，无新的破坏林地行为，但在原有土坑内有部分新采挖迹象，经核实采挖人为刘*。	部分属实	1. 由刘*负责复垦，彰武县四合城镇政府、彰武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实施，于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复垦工作。待复垦完成后，彰武县林草局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绿化造林。 2. 前古力板花屯西侧土坑。2021年4月13日，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土坑西侧林地内有采挖设备，立即对采挖设备进行扣押，并对盗采人员刘*立案查处，处罚0.2943万元（彰自然资执罚字【2021】17号）。同时，由刘*负责复垦，彰武县四合城镇政府、彰武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实施，于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复垦工作。待复垦完成后，彰武县林草局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绿化造林。如违法当事人未按方案履行，将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阶段办结	无

68	X2LN202104120012	中南路阳光健身公园内（山体公园）山林被居民毁坏并私建围栏种菜地、饲养家禽，破坏公园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中反映的中南路阳光健身公园内存在“私建围栏种菜地”问题属实，但未发现饲养家禽的情况，未发现山林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1.老虎滩街道对阳光健身公园附近居民进行广泛宣传，要求居民“除菜还绿”。 2.4月17日老虎滩街道组织人员拆除了菜地围栏，并进行绿化。 3.老虎滩街道建立环保常态巡查机制，定期对阳光健身公园进行巡逻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努力营造人民群众满意的環境。	办结	无
69	D2LN202104120051	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板石村九组铁甲水库上游1公里左右是居民区，居民家门口的河沟内被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多年无人清理，导致饮用的地下水和铁甲水库水源地被污染。	丹东市	水	被投诉的地点位于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板石村九组的板石河，距东港市铁甲水库1公里左右，河道内紧靠河沟护坡两侧有一些新倾倒的生活垃圾。投诉人反映的居民家门口的河沟内被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多年无人清理的调查处理情况。经查，河道两侧护坡内均有倾倒的生活垃圾，长约6米，有堆放量4吨左右，为附近村民近段时间倾倒。目前，投诉人反映的导致饮用的地下水和铁甲水库水源地被污染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2021年4月14日，同兴镇委托辽宁祥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饮用的地下水和铁甲水库水源水质情况进行了采样检测。板石村九组地下水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LT2120210010）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铁甲水库水质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LT2120210011）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基本属实	同兴镇立行立改，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人员、车辆等清理设备，对投诉地点及周边垃圾进行清理。4月15日清理结束，现已恢复原状。同兴镇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1.在附近增设垃圾箱，方便村民倾倒生活垃圾；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和管理，避免垃圾积压；2.责成相关人员加强附近河道巡查，发现乱倒垃圾和偷倒垃圾的现象及时进行清理、制止；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办结	无
70	X2LN202104120011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翔路兴隆烧烤店油烟和噪声扰民。	葫芦岛市	大气、 噪音	经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举报内容中反映的葫芦岛市龙港区海翔路兴隆烧烤店，名称为老奎兴隆烧烤店，位于龙港区玉皇街道凌云书香苑11-13号楼B，法定代表人：李*奎。 经调查，2021年3月27日，老奎兴隆烧烤店因清洗风机油烟导致风机损坏，更换新的风机后，作业噪音变大，有扰民情况。2021年4月6日，老奎兴隆烧烤店垫高风机，并在风机上加装了双层隔音箱用来降低噪音。2021年4月13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执法人员聘请辽宁禹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4月13日16时和22时，昼夜各1次对老奎兴隆烧烤店风机及油烟净化器噪音排放进行检测，噪声检测报告显示为达标排放。	属实	2021年4月13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执法人员对葫芦岛市龙港区老奎兴隆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老奎兴隆烧烤店门市二楼楼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烟道加装了隔音棉，风机加装了隔音箱。 下一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到老奎兴隆烧烤店的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办结	无
71	D2LN202104120034	葫芦岛市龙港区隆泰市场北侧紧挨铁路桥有一不知名化工厂，烟筒排放绿色和粉红色烟尘，伴有刺鼻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葫芦岛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信访举报件中提及的“不知名化工厂”，实为“葫芦岛市金昂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西街，企业法定代表人：乔*丽。公司主要生产农业产品钾肥，年产量1000吨左右。主要原料氧化钾、硫酸，生产工艺为浸出、除渣、浓缩。主要生产设备压滤机、搅拌罐、压滤泵，环保设施包括喷淋塔、脱硫塔。2016年6月企业办理《葫芦岛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备案审查表》（环环清违办备（2016）49号）（环环清违办备（2016）73号），备案了“1万吨/年产农业钾肥整体设备技术改造项”和“2t/h生物质锅炉”。葫芦岛市金昂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停产至今。2021年4月1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执法人员在接到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后，对企业进行检查时，企业压滤机与管道泵断开，处于停产状态。 因其使用氧化钾、硫酸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存在扰民现象。	属实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断水断电。	办结	无
72	D2LN202104120053	葫芦岛市绥中县宽邦子镇二台子村原二台子砖厂附近，在2016年到2020年年底期间被宽邦子镇二台子村非法圈占120多亩耕地，建设市场和库房100多间，建房占地达1万多平方米，未取得任何征地审批手续及环保审批手续，破坏耕地耕种层和植被，导致地面硬化。	葫芦岛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案件所诉蔬菜合作社全称实际为宽邦子镇二台子村蔬菜种植合作社，位于绥中县宽邦镇宽邦村，建有集中蔬菜保鲜储存库，法定代表人李*杰。该合作社到目前占地总面积67068.59平方米，其中旱地4549.60平方米，其它草地2517.5平方米，采矿用地为599977.29平方米，有林地24平方米。截止到目前，多数保鲜恒温设备没有建设完成，没有市场经营行为，无用地手续，无设施农业备案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2017年7月5日，此案件开始走司法处理程序，原绥中县国土局对宽邦子镇二台子村蔬菜种植合作社作出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1、责令退还非法占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并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计罚款268140元。宽邦子镇二台子村蔬菜种植合作社不服原国土局处罚决定，起诉到建昌法院。2019年8月21日和2019年9月18日建昌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结果：原绥中县国土局作出的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绥中县自然资源局不服建昌法院作出的（2019）辽1422行初39号判决，上诉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于2020年4月16日公开审理此案。判决结果：1、上诉人（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法第四十三条作出的“绥国土罚字（2017）222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送达程序错误。建昌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未对实体进行裁决，予以纠正，但原审判决结果正确，予以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1年1月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下达行政裁定书（2020）辽行申928号，驳回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再审申请。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7日，绥中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案，决定由绥中县自然资源局按部就班地进行行政诉讼的同时，对宽邦子镇二台子村蔬菜种植合作社占地进行梳理，并对新增占地行为，重新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为进一步做出行政处罚做充分准备。宽邦子镇二台子村非法占地案，如建设成为蔬菜批发市场，用地种类应为商业用地，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绥中县相关部门将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对私自建设将加强监管，一经发现坚决制止，依法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对宽邦子镇二台子村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有林地建筑，按照有关法律规规定实行“零容忍”，正履行相关手续予以拆除。绥中县自然资源局、绥中县农业农村局、绥中县市场监管局、绥中县环保局、绥中县安监局、及乡镇政府多部门联动，在法律要件充分的情况下，将于2021年12月31日予以拆除。	办结	无

73	X2LN202104120009	邵*弟在东区区章党街（新太河）十五委二十七组损毁圈占大片槐树松树混交林，导致地表被严重破坏，无法恢复。	抚顺市	生态	2021年4月14日，经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为东区区园林处所属非林地，一直以来无槐树松树混交林。目前由个人承包经营，现为荒草地，有3株小刺槐树，无松树等树种，不存在损毁圈占大片槐树松树混交林问题，没有发现地表被破坏现象。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4	D2LN202104120035	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营子村的本溪市华程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在采石过程中，毁坏距离火药库附近200米的400亩山林。	本溪市	生态	经查，本溪市华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营子新村，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露天开采，毛石和碎石销售。2021年4月13日下午，本溪市溪湖区林业局进行现场调查，企业于2020年11月份以来季节性停产。经现场调阅企业相关资料，企业提供证件分别为：1.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09107120041487）；2.辽宁省林业厅征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批复文件（辽林批字〔2000〕144号）。为确定该企业具体占用林地面积，本溪市溪湖区林业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实际测量，本溪市华程建材有限公司总面积61.68亩，其中林地面积22.9亩（18.4亩有批复，4.5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本溪市溪湖区林业局对该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行政处罚两次，共59675元。2021年1月20日，溪湖区林业局下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通知单，要求该企业恢复林地原貌或者办理永久性征占用林地手续。目前，该企业已按照溪湖区林业局恢复林地原貌的要求，栽植刺槐树苗0.94亩，其余部分预计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基本属实	溪湖区林业局加强对该企业恢复林地的监督，确保按时完成。	办结	无
75	X2LN202104120008	2011年，大连市庄河市昌盛街道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设备和电力设备一直未运行，异味严重，臭气味扰民。2017年6月15日，庄河市环保局对果园附近气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气味污染严重超标。	大连市	土壤	该垃圾填埋场为庄河市垃圾填埋场。 一、既往投诉处理情况： 2017年6月14日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填埋场周边环境检测结果存在超标现象，经询问住建及相关部门，当年采样点周边存在4处养鸡大棚及旱厕，异味源较多。2018年养鸡大棚和旱厕全部拆除，专业检测机构2018年以来每季度、2020年10月份以来每月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二、本次投诉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查阅记录，该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垃圾卫生填埋工艺进行填埋，垃圾处理设备和电力设备每天正常运行，做到日进垃圾及时填埋处理。	部分属实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化垃圾场运营管理，确保规范化运行。	办结	无
76	D2LN202104120060	沈阳市铁西区府兴雅园小区的化粪池和自来水水池距离很近，导致化粪池内的污水流到自来水水池内，自来水公司到现场检测过水质不达标，但未处理。	沈阳市	水	2021年4月13日，铁西区政府组织启工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卫健局、区城管局、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铁西营业分公司到府兴雅园小区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化粪池和自来水水池距离较近，现场未发现污水流入自来水水池情况，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铁西营业分公司未对该小区进行水质检测，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曾于2019年7月、2020年8月对该小区居民家里的自来水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3日，铁西区政府召开协调会，经研究，该小区已作为重点项目列入到沈阳市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中，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竣工后将停用泵站及水池供水，供水管网直接连入北一新村管网。4月13日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小区的自来水进行了取样，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4月14日铁西区城管局对该小区化粪池进行了清理。	办结	无
77	D2LN202104120033	沈阳市新民市中兴西路58号大兴浴池使用燃煤锅炉烧热水，烟囱冒黑烟扰民。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13日，新民市政府组织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对举报案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案件反映的沈阳市新民市中兴西路58号大兴浴池，实际是新民市大兴旺浴池，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中兴西路73号（工兴社区）。该浴池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21018100000120）经营者：高某某。浴池有一台燃油、燃气两用锅炉，正处于工作状态，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未发现燃料煤及燃煤痕迹，未发现煤渣存放，未发现烟囱冒黑烟等违法行为。新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烟气黑度进行检测，监测过程中不存在冒黑烟现象，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不属实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其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坚决制止违法行为。	办结	无
78	D2LN202104120032	甘井子区辛寨子镇前革村大连聚源废油再利用有限公司甘井子分公司回收地沟油再加工，在工厂院内露天加热，产生刺鼻气味严重扰民，且该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料也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举报人曾向甘井子区环保局反映过，但未得到处理。	大连市	大气、水、土壤	1. 该公司有大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加工处置服务”，加工工艺为将收集的餐饮单位废弃食用油进行过滤、分装，分装后的油品全部出售给化工企业用作原料，加热在车间沉淀槽内，无露天加热生产。 2. 臭味为废油脂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恶臭异味，监测人员现场对厂界周边空气进行采样，下风向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高值59（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类区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3. 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该公司车间内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到院内废水池中储存，定期使用软管抽至污水车中，运送至大连东泰夏家河有机废物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该公司现场提供了与大连东泰夏家河有机废物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和大连东泰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计量统计明细报表。废料为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过程中夹带的餐余垃圾，该公司与大连志恒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收运协议书，定期清运。 4. 经查阅2018年以来信访平台，未接到有关该公司信访投诉。	部分属实	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排放恶臭异味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异味扰民。	阶段办结	无

79	X2LN202104120003	阜新市阜蒙县太平镇机房沟村董*东在赵家窝铺小组南大沟损毁国家公益油松林15亩，用于耕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向森林公安部门、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阜新市	生态	经调查，2007年2月23日，太平镇机房沟村村民董*东在机房沟村赵家窝铺东南大沟内，以家庭承包方式分得一块“孤岛”式耕地，因无法使用牲畜进行农事作业，经同组村民联合同意后，让其承包并开荒的情况下，向机房沟村村委会提出申请承包赵家窝铺东南大沟。2007年3月1日，太平镇机房沟村村民委员会与董*东签订《荒沟承包合同》，期限30年，范围包括赵家窝铺屯东南沟及沟里分沟叉。签订承包合同后，董*东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机房沟村赵家窝铺南大沟林地内开荒种地。经阜蒙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勘测，董*东擅自开荒林地面积29亩，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经调查相关人员，该地块在董*东开荒种地前为荒山荒沟，不存在毁林行为。此案举报地块，近年来林草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且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举报地块不重合，不是一个地块。	基本属实	1、责令董*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限2021年10月13日前将被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办结	无
80	D2LN202104120030	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壹号公馆小区北侧的环城南街市政道路，五年来全天都有大型货车和水泥车辆通行，噪音严重扰民。2017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也与2018年中央督察组“回头看”反映过，均未解决，且在2017年举报之前该路段有大车禁行标识，但2017年举报后，禁行标识被拆除。	盘锦市	噪音	大洼区田家镇一号公馆小区北侧公路，即环城南街，西起中华路，东至芳草路，全长7公里，由市住建部门于2017年10月竣工通车，是贯穿我市东西走向、大型货车东西方向通行的主要道路。该道路南侧为一号公馆居民小区，小区最北侧一排临街7栋高层距离道路直线距离为21米。 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市未接到此事项的信访交办函，且该路段于2017年10月竣工交付使用，不存在禁行标识被拆除的行为。2018年“回头看”期间，第一次接到此信访件。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行动，积极采取措施，于2018年12月在该路段设置大型货车禁行标志标牌。2019年开始实施电子监控抓拍，对大型货车走禁行违法行为录入违法系统，予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2020年，由于环城南街24小时大型货车禁行，造成另一条允许大型货车通行的霍田公路，通行压力巨大，堵车现象十分严重。针对此情况，2020年，交警支队结合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将环城南街（中华路至芳草路）大型货车禁行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大型货车禁行时间为17:00-18:30、20:30-8:30。 经现场噪声监测和视频巡查发现，白天噪声监测值超出限值1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超出限值3分贝，夜间21时以后，确实存在个别大型货车沿环城南街东西方向通行的违法行为，车辆所产生的噪音对一号公馆临街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属实	自2021年4月12日开始，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调动四个勤务大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夜间大货车违反禁令标志通行、乱鸣笛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已查处23台违法车辆。今后，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建立长效机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交警部门继续将环城南街作为重点路段进行严管严控，增派警力，成立机动巡逻组，以夜间为重点时段，加强夜间大货车违反禁令标志通行违法行为整治。二是交警部门对增设禁行抓拍后出现违法行为的大型货车进行梳理研判，对归属相对集中的车辆企业，进入企宣宣传教育，杜绝违法行为。三是积极取得政府和街道的支持，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办结	无
81	X2LN202104120006	2004年以来，甘井子区钰桥中央庭院小区附近的沈阳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和重型车辆24小时运行，噪音和扬尘扰民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噪音、大气	1.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企业建有封闭料场，砂石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空间，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至封闭的混凝土搅拌装置进行生产，成品装卸至全封闭罐装车。企业在出入厂区的道路一侧安装了固定式洒水喷淋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迹象。 2.企业在厂区临近居民区一侧安装有隔声屏，装卸作业区建有1400平方米加厚隔声墙，临近居民区的混凝土搅拌站有封闭遮挡。现场查阅企业2021年一季度噪声委托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达标。4月13日、14日，甘井子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 3.2020年以来，甘井子生态环境局接到过类似问题的投诉，分局对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办结	无
82	D2LN202104120027	盘锦市大洼区绅乡工业园内的盘锦富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异味气体。	盘锦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盘锦富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盘锦帅乡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为年产6万吨石油树脂生产加工及4万方油品仓储。2014年5月26日由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盘环审〔2014〕9号），2020年10月15日完成自主验收（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5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调查，年产6万吨石油树脂生产加工项目按环评要求已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生产有机废气配备高压静电捕集器、造粒车间配备布袋除尘器，油品装卸区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4月13日，大洼生态环境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数据显示达到排放标准。但检查中发现，卸油口没有安装密封装置，投诉反映的异味应为卸油口溢出的气味。	属实	针对盘锦富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卸油口没有安装密封装置的问题，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油品装卸，对卸油口进行密封整改。4月18日，大洼生态环境分局再次对企业进行检查，企业卸油口已进行密封，整改完毕。	办结	无
83	X2LN202104120015	抚顺市东西街森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破坏新屯公园山上的树木建楼，导致公园内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抚顺市	生态	2020年12月16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区分局通过聘请专业鉴定机构现场核实鉴定，抚顺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施工中非法使用林地（公益林）0.9998公顷，其中非法占用东洲区园林处林地0.3654公顷、非法占用抚顺矿业集团林业处马古林场林地0.6344公顷。	属实	该企业的行为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021年4月9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区分局已将此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未立案。下一步东洲区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此案件调查处理。	阶段办结	无
84	D2LN202104120057	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70号楼一幢宠物诊所，狗粪遍地，无人清理，且狗叫声扰民。	鞍山市	噪音	铁西区解放西路70号楼为居民住宅楼，无商业网点，一楼无宠物诊所，举报反映的实为解放西路71号楼（福康养老院）一楼佳玉宠物诊所。 佳玉宠物诊所所有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门口堆放10余个笼子，其中2个笼子里有5只宠物狗，门口台阶和墙角有宠物粪便，诊所内宠物粪便味道较大，有狗叫声。	基本属实	4月14日下午，该宠物诊所已将店外笼子挪至店内，犬吠声得到屏蔽，店外宠物粪便清理完毕，店内外进行了全面消毒，消除异味。	办结	无

85	D2LN202104120024	沈阳市于洪区金龙湖街和沈辽路交汇处溢格风情湾小区距离供暖公司仅50米,供暖时煤烟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夜间车辆运煤时噪声扰民。	沈阳市	噪音,大气	2021年4月13日,于洪区政府组织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投诉供暖公司(沈阳市兴合热力供暖有限公司郑家热源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案件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有3台锅炉,其中1台116MW,2台58MW,均配套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脱硫和LNB+PNCR+SCR脱硝系统。全封闭煤仓已建成,进煤车辆在煤仓内卸煤,建有封闭输煤管道和108米烟囱,厂区内路面已全部硬化。2020-2021年采暖季期间,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多次对该热源厂进行监测和检查,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3月对该厂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厂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经查看该厂在线监测系统,该厂2020-2021年采暖季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现场检查未发现煤仓外堆积散煤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投诉人所称粉尘和噪声主要来源于煤炭倒运过程和储灰罐除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噪声。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3日,按照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的要求,沈阳市兴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承诺:1、储煤期间集中作业,确保作业时间控制在晚上九点前和早上七点后;2、调整铲车作业时间和行走路线,远离居民楼作业;3、在距离居民楼最近处设立隔音板,今年供暖期开始前完成;4、储灰罐除尘设备安装隔音设施,今年供暖期开始前完成。	办结	无
86	D2LN202104120022	沈阳市和平区龙湖唐宁ONE小区12号楼1楼1号门口安装的排烟组冒烟,排烟电机组噪音超50分贝,十分扰民,2018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沈阳市	噪音,大气	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和平区政府组织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和平区房产局、和平区长白街道办事处对和平区龙湖唐宁ONE小区12号楼安装的排烟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排风口用于地下发电机排气使用,该发电机主要用于停电时为园区电梯提供电力。该设备属于民用生活附属配套设施。每月试运行一次,用来测试机器工作状态,其他时间不使用。发电机组所在房间已经采取了隔音措施。设备产生的烟气及噪声经测试,均符合国家标准。2018年曾有群众反映唐宁12号楼西南角柴油发电机冒烟、噪声扰民。该发电机整改后,经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烟气及噪声均达标。	部分属实	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物业加强对柴油发电机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物业公司已承诺,今后将加强与业主委员会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服务,为业主提供优质生活环境。	办结	无
87	D2LN202104120021	伟峰屠宰场通过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杨孟达村、西苏堡村之间的稻田地排水沟直排污水至浑河,污染孟达村村民果树。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处理过,已罚款30万元并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但基本不使用,污水仍直排至浑河。	沈阳市	水	2021年4月13日,苏家屯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到现场检查。经调查,沈阳市伟峰鸡肉加工厂平时间歇性生产,检查当日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投诉提到该企业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投诉处罚30万元情况不属实。2018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在对其进行检查时发现超标排放污水问题,对其处罚30万元,已缴纳。企业2018年底投资100余万元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9年8月安装COD、氨氮水在线监控设施,2020年10月初与省、市平台联网,2020年11月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安装了总磷、总氮在线设施,2021年4月初进行了验收对比检测。2018年底至今,日常监管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闲置不用、污水直排的违法行为,在线监控设施联网后也未发现企业有非法排污行为。2019年--2020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共8次监测都达标,企业提供2019年、2020年两次监测都达标。	不属实	苏家屯区政府安排区生态环境分局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督性检测,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2021年4月初,苏家屯区政府已将苏家屯区六一排支整治项目列入区发改工程计划,用于清淤疏浚。该工程现还在进行实施编制工作,计划于2021年底前实施完成。	办结	无
88	D2LN202104120019	大连市高新园区中铁诺德滨海花园小区D区东侧50米无照废品收购站的大型机械清晨作业噪音扰民,且废品收购站没有苫盖、没有防渗漏和降尘措施,下雨后污水渗到地里,污染土壤,曾向市12345市民热线反映过,但一直未处理。	大连市	土壤,噪音	1.经核查,该废品收购站位于大连高新园区中铁诺德滨海花园小区D区东侧50米处,2017年6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有一台装载机、一台叉车、两台压缩机、两台中型货车,营运时间为白天(早8:00至20:00)。4月16日,经监测,该废品收购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该废品收购站有两处苫盖棚架,院内地面已硬化,采用水泵进行洒水降尘。检查时发现回收废料堆放不规范,未完全置于苫盖棚架下,下雨后院内有部分积水。 3.高新园区综合执法中心和七贤岭派出所曾多次接到过12345平台转办的该废品收购站噪音扰民投诉案件,当时已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要求经营者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噪声。	部分属实	高新园区综合执法中心再次要求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每晚20:00至次日早8:00禁止进行机械设备装卸运输、整理物品,并对堆放废料进行苫盖、及时对雨后积水进行清理,保持院内环境卫生整洁。下一步,高新园区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废品收购站监管。	办结	无
89	D2LN202104120056	2017年,举报人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盘山县得胜镇后胡村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几千亩耕地上建设工厂和环评手续造假的问题,这两案件均已办理销号,销号的依据是“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信访人已经息访罢访”。举报人要求依法公开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占用土地的相关批文和销号答复的协议书。	盘锦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金为5.5亿元,固定资产100亿元,规划占地4060亩,位于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企业环保手续齐全。(1)“在几千亩耕地上建设工厂和环评手续造假的问题”不属实。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的群众受理举报案件(受理编号:3430)与本次举报内容基本一致,反映该公司用地手续问题共涉及5个项目,分别是:30万吨/年加氢精制及制氢装置项目、4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16万吨/年烷基化装置项目、20万吨3储运工程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分别是:盘环审(2014)8号、盘环审(2014)10号、盘环审(2014)17号、盘环审(2014)20号、盘环审(2017)13号、盘环审(2017)14号、盘环审(2017)15号、盘环审(2017)16号、盘环审(2017)17号。2021年4月13日,经盘山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位于大荒农场后胡村,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项目用地面积34.4218公顷,其中:2012年12月获得省政府批准(辽政地字(2012)1840号)面积10.2587公顷;辽国土资发(2012)547号面积24.1631公顷,于2013年完成供地手续及登记发证(见附件)。举报人反映的在几千亩耕地上建设工厂的问题不属实。2013年12月,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上述两宗地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予以公示。 (2)举报“案件均已办理销号,销号的依据是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信访人已经息访罢访”部分属实。 经调查,案件均已销号情况属实。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原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该举报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形成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处理报告,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于2018年4月完成销号,但未与信访人签订息访协议。 (3)2018年举报人曾就该公司环评审批问题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大东区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判决(2018辽0104行初11号),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4)该公司用地手续于2013年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予以公示。原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盘锦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将销号档案(编号:3430)的办理情况在原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予以公示(现该网站已与市政府网站合并)。	部分属实	2017年,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关用地手续和项目环评手续,原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调查处理,原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程序完成销号,相关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均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办结	无
90	D2LN202104120013	沈阳市铁西区洪福一街洪福小区南侧沈阳市副食集团每天早4点车辆出入,鸣笛噪音扰民,曾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过,但一直未处理。	沈阳市	噪音	2021年4月14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经开区公安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进行调查。经查,举报问题中“沈阳市铁西区洪福一街”实际为“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一街”。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一街沈阳副食集团水产市场,夜间缺少安保人员值守,车辆鸣笛现象时有发生,存在鸣笛噪声扰民现象。2020年信访人曾经进行过投诉,经开区公安分局进行了处理,要求昆明湖派出所加强对该水产市场周边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属实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经开区公安分局协调经开区交警大队在该区域设立禁鸣提示牌。并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沈阳副食集团水产市场加强管理,车辆管理员开展岗位职责培训,对进出车辆司机进行禁鸣宣传。该水产市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诺完善相应制度,加强市场管理。	办结	无

91	D2LN202104120012	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工街富康园8区地下车库内的污水横流，异味扰民，2018年曾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至今未彻底解决。	大连市	水	1. 以往投诉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反映富康园小区17号楼（该楼是富康园8区的其中一栋楼）因施工常年尘土飞扬、污水横流的问题。经核实，尘土飞扬问题不属实，污水横流问题基本属实，现场存在少量渗水，经检测非污水。地产和物业对车辆出入口进行了防水施工，同时对部分渗水点进行了开槽引流处理，已在2019年4月20日整改完毕。 2. 针对本次投诉问题的核实情况：经核查，现场存在多处渗水，未闻到异味。经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渗水不是污水。渗水是因富康园8区坐落在暗河上，车库年久底板砼局部开裂，雨季地下水位上升反水导致。 3. 2020年10月16日，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反映问题进一步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全面清扫、开槽引水整改任务。	部分属实	沙河口区南沙河口街道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正源物业加大清扫力度，保证环境整洁。同时加强通风，保持地面干燥。	办结	无
92	D2LN202104120011	2021年3月，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14号西侧道边新建了垃圾回收站，每早4点清运垃圾，装卸垃圾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	沈阳市	噪音	2021年4月13日，沈河区政府责成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调查。2021年3月，辽宁慧丰清轩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为缓解中街地区垃圾清运压力，于沈河区小南街14号西侧道边，停放一个垃圾压缩箱，由该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存在每天早4点环卫工人开始装卸垃圾作业产生社会噪声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3日，沈河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要求辽宁慧丰清轩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禁止在此处进行装卸垃圾作业，该公司立即整改，将垃圾压缩箱撤离到中街地区垃圾中转站，清理了周边杂物、清洁了路面。 沈河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将对辽宁慧丰清轩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	办结	无
93	D2LN202104120014	某人在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小北一路薰衣草园小区南门西行100米经营五家废品收购站，污染环境，4月7日曾向中央第二生态环保督察组举报过，只有两家废品收购站贴封条，还剩余西边两家、东边一家共计三家废品收购站未查封，担心督察组离辽后继续营业。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13日，铁西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薰衣草园小区南门废品收购站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该地址只有1家收购站，而不是投诉人举报的2家收购站。核实人员曾于4月8日、10日、11日到达该地进行调查，该废品收购站在重工北街50甲39车库21、22、23、24门现场存放有大量废品，异味较大，该单位再生资源备案证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地点的经营行为予以取缔，并要求该废品收购站现场进行清理。目前已撤离并清运完毕。该地址东边和西边未发现其他收购站。	不属实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当地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94	D2LN202104120010	2015年12月12日早1点，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北侧的鞍钢厂运输管道时将几百吨矿粉洒落至铁道南侧口粮田里，曾向区生态环保局和8890热线反映过，但一直未处理。	鞍山市	土壤	2015年12月12日1时左右，齐选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时，精矿粉管道发生爆裂，泄露出的铁精粉流到5户村民约7.55亩土地上。2015年齐选厂参保的保险公司启动赔偿程序，于2019年对4户村民给予赔偿并恢复耕种，仅剩投诉人2.5亩转租土地，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未能及时清理。 2017年5月1日，原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受损的转租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鞍环监信字〔2017〕第029号）数据显示土壤中各种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021年4月12日13时，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对信访人2.5亩转租土地上约300余吨的精矿粉进行清理，截至4月13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覆土工作。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办结	无
95	D2LN202104120016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供热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在张家堡七山堆放了几百万吨炉灰渣，且未苫盖，倾倒炉灰渣时扬尘污染严重，已存在5年之久，曾向县环保局生态环境局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本溪市	大气	经核实，该问题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4批2件问题内容部分重复。此前，2021年4月11日，本溪县政府已经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信访事项开展现场调查，要求企业立行立改，本次督察组交办举报问题部分已整改。调查处理情况如下： 1.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供热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2019年12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在张家堡七山堆放了几百万吨炉灰渣，且未苫盖，倾倒炉灰渣时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经核实，供热公司2020年至2021年度供热期间产生的炉渣堆放在厂区西侧，约有4万立方米（约3.2万吨）。4月1日停供热后，未按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合同及时清运，也未完全苫盖，有扬尘污染情况。企业现场正在实施道路地面硬化措施，未实施工程降尘措施，也有扬尘污染情况。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4月11日对该单位部分燃煤和渣堆未完全覆盖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予以立案处罚2万元。 3. “已存在5年之久，曾向县生态环境局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对供热公司相关的投诉问题，对于每次投诉问题，都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均做到立行立改。2019年，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要按照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全面改造。企业已制定了环境整改计划，2019年至2020年完成了脱硫脱硝改造，计划在2021年6月底完成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储煤场防尘工程设施改造，整体改造计划投入近3000万元。	部分属实	通过本次督察，企业能够立行立改，对部分未覆盖的燃煤和炉渣进行了全覆盖。目前已完成炉渣清运1万余立方米，余下炉渣计划在6月30日前全部清运至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同时，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在施工中及时采取了覆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下一步，企业将在生产中制定减少存煤量措施，炉渣即排即清措施，生态绿化措施等，从生产管理中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源。	办结	无
96	D2LN202104120005	朝阳市喀左县老爷庙镇下河套村8组内不明粮食加工点的玉米絮飞扬，严重扰民，近期村民集体去喀左县生态环境局上访，但不予处理。	朝阳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反映“不明粮食加工点”为喀左县老爷庙镇下河套村8组的喀左县老爷庙镇刘利粮食收购点。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最近居民距离约20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不涉及生产加工过程。该收购点在正常天气情况下装、卸玉米过程中产生飞絮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只有在北风较大情况下玉米飞絮才会影响周边居民。粮食收购点院内建有铁棚用于存放粮食。用于装、卸玉米的输送带下方安装吸风袋子用于吸糠。 2021年4月8日上访人宁*强2人到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反映问题后，喀左分局于2021年4月9日指派监察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因其正常经营时只有一台输送带运行，无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无生产加工工序，只是从事粮食收购。喀左分局监察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该收购点对玉米装、卸的输送带采取措施，并对未放入铁棚的玉米进行覆盖。 2021年4月13日经现场调查发现，现场存放玉米约10吨。用于玉米装、卸的输送带下方已安装吸风袋子用于吸糠并安装了收集设施。该粮食收购点正常生产经营时无涉水、噪声、大气等污染物实际排放。并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没有找到相关项目类别。投诉人反映“玉米絮”不属于工业污染物。	部分属实	经联合调查组反复斟酌后鉴于该收购点规模较小，现场告知收购点负责人对输送带运行作业时加强控制“玉米絮”随意飞扬，采用使用吸风袋子用于吸糠、对未放进铁棚内露天堆放的玉米采取覆盖等措施，尽量在没有风的情况下装卸玉米。	办结	无

97	D2LN202104120004	沈阳市皇姑区荆江街与岐山中路交汇处北50米的相约街坊生鲜超市，五台空调外挂机24小时运转，噪音扰民。	沈阳市	噪音	2021年4月13日，皇姑区政府组织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沈阳市皇姑区花旺相约果坊果蔬超市现有外挂机5台（4台使用、1台废弃）；压缩机1台（已废弃）；风机2台（1台废弃）。分别归属于花旺相约果坊果蔬超市和曾记祥和熟食店。所有设备运行时间为8:00-20:00。设备距居民住宅最近约10米。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辽宁康宁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昼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位于东侧敏感点监测结果：昼间4台空调同时使用时为57.7分贝、1台风机单独使用时为58.3分贝、2台空调和1台风机同时使用时为61.9分贝，空调及风机均超出国家标准（昼间55分贝）。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14日，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对沈阳市皇姑区花旺相约果坊果蔬超市、沈阳市皇姑区曾记祥和熟食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在十五日内完成整改。	办结	无
98	D2LN202104120007	营口市大石桥市博洛铺镇管屯村的腾龙养鸡场养鸡约几万只，鸡粪偷排至荒沟，滴入鱼塘内，导致大量鱼死亡。2020年春，大石桥市生态环境局曾对其罚款两次，但其只交过一次罚款。2020年大石桥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督察组到现场查处，未查到鸡粪污染致鱼死亡情况。	营口市	水	2021年4月13日，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大石桥市农业农村局、博洛铺镇政府对举报反映的大石桥市腾隆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现存栏量5万只，鸡粪均存储在储存池内。养鸡场西南约500米有1处鱼塘，未发现鸡粪偷排至荒沟及滴入鱼塘内。2020年春，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未对该养殖场作出过行政处罚。2020年9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曾接到该举报，多次现场核查均未发现鸡粪污染致鱼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环境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大石桥市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殖场加强管理，做好鸡粪储存池“三防”工作，及时清理产生的鸡粪。	办结	无
99	D2LN202104120002	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经济开发区铁南社区东段804单元西侧的硕丰农药厂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尤其夜间生产时异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2018年曾向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锦州市	大气	经查，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产生异味的农药车间于4月9日停产，检查中发现农药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破损，导致在农药生产时车间不能形成负压状态，造成异味污染。另发现，药肥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车间封闭不严，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2017年4月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此问题，当时企业通过整改已达标排放，2017年10月完成现状评估报告备案。	属实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北镇市生态环境局4月13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十四万元。2021年4月15日，药肥生产车间已封闭完成；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已修复完成；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已建立完成。（与受理编号X2LN202104120029重复）	办结	无
100	D2LN202104120006	大连市金州区华家镇华家村孙家屯养鸡场距离村民居住地仅5米，养鸡约3万只，异味扰民，且偷排粪水到河沟，污染河水。	大连市	大气、水	1. 投诉“养鸡场距离村民居住地仅5米，养鸡约3万只”情况部分属实。经查，该养鸡场现存栏蛋鸡40000只，周围东、西、北三面为耕地和果园，养殖场南侧有村民住房，距离养殖鸡舍最近约为50米。 2. 投诉“异味扰民”情况基本属实。该养殖场鸡舍附近确有异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鸡舍附近50米处进行了臭气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恶臭不超标。据了解附近居民，养殖场粪便清运不及时且刮北风时，居住地附近会闻到异味。 3. 投诉“偷排粪水到河沟，污染河水”情况不属实。经查，养殖场粪便收集场内无堆积粪便，场地内已采取水泥硬覆盖防渗处理，四周无排口及破损泄漏点，鸡舍至粪便收集池的道路周边未发现粪便散落的情况。监察人员对养鸡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勘查，未发现粪便偷排迹象。该养鸡场西南侧有河流，距离约1000米，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局、街道办事处日常检查工作中，从未发现该养殖场有粪水排入河道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金普新区华家街道及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养鸡场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还田处理，减少异味产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华家街道责成华家村委会加强对该养殖场粪水行为的日常监督，严格落实日产日清要求。	办结	无
101	D2LN202104120017	朝阳市喀左县平房乡马家窝铺村山上的碎石厂，生产和车辆运输沙土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扰民。	朝阳市	大气	投诉人反映“喀左县平房乡马家窝铺村山上的碎石厂”为喀左佳兴石材有限公司。该企业厂区距离周边居民最近距离约三公里。该企业于2020年12月份未生产至今。2021年4月13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处于未生产状态。该企业在建设初期安装调试设备产生的少量碎石和石粉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该企业厂区距公路沿线约有三公里为荒山的沙土路面，该企业在建设初期车辆在运输生产设备、平整道路过程中有产生的道路扬尘，存在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于2021年4月14日对其露天堆放碎石和石粉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喀环责改字〔2021〕38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存放的原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经2021年4月15日对其整改内容进行检查，厂区内露天存放碎石、石粉已按要求采取覆盖措施。联合调查组已要求该企业对厂区内沙土路面的沙土道路采取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杜绝在以后产生道路扬尘污染。喀左县工作协调组责成喀左县平房镇政府负责对道路日常洒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办结	无
102	D2LN202104120003	2020年3月至4月末，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才家村元台子村木源养殖公司将排污管道埋到地下，并将带有异味的污水排到举报人的沟渠和田地里，被污染面积达七、八亩。曾向台安镇环保部门反映，但一直未处理。	鞍山市	水	依据《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台安二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的沼液通过还田管网输送至周边农田进行施肥。该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与桑林镇才家村签订了《沼液综合利用协议》，于2020年10月开始在才家村地下铺设沼液还田管道，于2020年11月完成沼液还田管网铺设。2021年3月，由才家村村委会组织进行沼液还田施肥，共还田施肥1350亩。2021年3月15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执法人员到沼液还田现场勘查时，还田现场确有异味存在，但未发现有沼液排放到沟渠中。	基本属实	台安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对沼液还田地块土壤进行了检测，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Y2021040056-1）。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沼液还田地块土壤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土壤达标。	办结	无

103	D2LN202104120026	梁*、陈*勇侵占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英房水库上游200米左右的耕地40余亩，进行筛选镁石作业，已堆放500余万吨，污染环境。	鞍山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被投诉人梁*、陈*勇和海城市松涛菱镁石加工有限公司法人为生意合伙人，该公司位于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占地面积约75亩，主要从事菱镁石破碎、筛选及加工。海城市松涛菱镁石加工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安装环保设施，海城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关闭文件（海政发〔2020〕9号），并采取了断电措施，企业停产至今，厂区内堆放菱镁石约10万吨左右（防尘网覆盖）。</p> <p>海城市松涛菱镁石加工有限公司涉及占用农用地5669平方米，分别是耕地2699平方米、林地1954平方米、果园1016平方米。</p>	基本属实	海城市马风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于2021年5月前完成厂区内设备的拆除工作，于2021年7月前完成厂区内物料的清运工作，于2021年8月前完成该宗土地复垦工作，恢复土地耕种原有功能。	阶段办结	无
-----	------------------	--	-----	----	---	------	--	------	---